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 工程预制标

招 标 文 件

招林	示编号:	
招标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或盖章)
招标代理: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签字	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37
1. 总则	41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2
5. 开标	54
<i>6. 评标</i>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60
评标办法前附表	60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协议书	76
一、工程概况	
<i>二、工程承包范围</i>	
<i>三、合同工期</i>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i>六、组成合同的文件</i>	
七、词语含义	
八、承包人承诺	
九、发包人承诺 十、合同生效	
I > 日門上外	/0

第二	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9
第三部	邓分 专用条款	.80
1、定	义	.80
2、合	同文件及解释	.80
4、语	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81
5、施	工设计图纸	.81
6、通	讯联络	.81
7、エ	程分包	.82
8、现	场查勘	.82
9、招	标错失的修正	.82
10、表	殳标文件的完备性	.83
13、3	ど通运输	.83
14、 🕏	导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83
15、 1	与利技术	.84
19、发	党包人	.84
20、月	承包人	.85
21、現	见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89
22、发	总包人代表	.89
23、∄	<u> </u>	.89
24、光	造价工程师	.90
25、月	承包人代表	.90
26、排	旨定分包人	.90
27、	承包人劳务	.90
28、 🗆	□程担保	.91
31、7	下可抗力	.93
32、化	呆险	.93
33、崀	性度计划和报告	.94
	于工	
	雪停施工和复工	
	L期及工期延误	
37. 力	n快进度	.96
	を工日期	
	质量目标	
	····· 安全文明施工	
	· 量放线	
	· — · · · · · · · · · · · · · · · · ·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97
<i>50</i> ,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7
<i>51</i>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7
<i>53</i>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8
<i>55</i> ,	工程试车	98
<i>56</i> ,	工程变更	98
	竣工验收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工程计量和计价	
	暂列金额	
	暂估价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工程优质费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工程变更事件	
	工程 星 偏差事件	
	现场签证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	
	初川旅谷事件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支付事项	
	<u> </u>	
	安全文明施工费	
	进度款	
	·	
	· 发工 57 异	
	5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灰里床证立	
	取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的支付	
	<i>保密要求</i>	
	禁止转让	115
	合同份数	
	<u>合同备案</u>	
90,	补充条款	110
RH A	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1.18
P13 T= Kd+1/2	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140
	7二:及已入庆远初将和工程设备。	
	产三: 工程质量保修 17倍以	
	件五: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件六: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件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1:项目经理安任书 牛儿: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件人: 渡约城分保留俗人	
	+儿: 建以工性状氏工工页又们保证书 牛十: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呈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双面打印) 学十三: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开广二:承包八珏约金一克衣 牛十四: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开广归: 工程质量、女生及义明施工违约项目一克表 牛十五: 临时建设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1

1.工程量清单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182
3.其他说明	183
4.工程量清单	183
第二卷	184
第六章 图纸	185
第三卷	186
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18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06
第 四 卷	20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8
目 录	210
一、投标函	21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2
(一) 授权委托书	
(二)	
三、联合体协议书	214
四、投标保证金	215
五、施工组织设计	217
六、项目管理机构	218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9
八、资格审查资料	220
九、其他材料	233
九-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月 录	236
一、投标函	
二、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u>已由<u>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审【2021】118号</u>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u>(批准机关名称)以</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投资</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人为<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互通式立交 3 座(环常南路互通、常朗路互通、企石互通)、菱形立交 12 座,分离式立交 3 座。主线下穿隧道一座,大桥 12 座,特大桥 1 座,主线桥总长 8368 米。上部结构预制箱梁约 2504 片,预制空心板约 6 片,下部结构预制盖梁约 343 个,立柱约 866 个。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u>1095</u>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桩号 K0+200~K22+190,路线全长约 16.5km(不含莞番共线段)范围内的桥梁预制构件工程等,其中本合同段桩号范围内:

- (1)下部结构:预制立柱(含灌浆套筒、调节垫块、座浆料、包脚砼)、预制盖梁(含灌浆波纹管、预应力钢束张拉及封锚)预制、运输及安装由本合同段实施。
 - (2) 支承系统: 支座垫石(预制盖梁支座垫石)、支座(预制梁支座)由本合同段实施。
 - (3) 上部结构: 预制箱梁预制、运输及安装由本合同段实施。
- (4) 桥面系: 预制梁整体化层,防撞墙(预制箱梁)、桥上设备基础及管线预埋(预制箱梁)、 需提前预埋的构件(预制箱梁)、桥面排水纵向管三通管(预制箱梁)由本合同段实施。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u>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提供符合该项目要求的预制场,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7。
 -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1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2_个;
 -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_/;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认为己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8)本标段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国家相关住建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 上资质。
-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u>5</u>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u>1</u>个标。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

¹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不同各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4.2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113237522@qq.com,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联系电话进行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 4.2 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复印件(原件备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确认)、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套),所有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如 多标段的,需按标段提交))。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办理相应标段的投标登记,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u>0</u>元,图纸每套售价<u>0</u>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u>0</u>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2021年__月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
-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u>

<u>(http://www.dgjtjt.com.cn)</u>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u>广州公共资源</u>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申请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申请;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u>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u>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1103
邮政编码: 523120	邮政编码: 52312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人: 叶丽霞
电 话: _0769-28091690	电 话: 0769-23130736 (转 281)
传 真:/	传 真:/
	_ <u>2021</u> _年月日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0769-22002153。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项目起点南起莞深高速,东至东部快速路,路线全长约22公里(不含莞番并线段路线全长约为16.5公里)。道路红线宽度28~100m,路线呈南北走向,线位采用原土规线位,局部位置微调。项目主要经过松山湖、大朗、常平、横沥和企石等镇区。主线一般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常平段与环常西路共线段采用双向八车道。

项目规模: 互通式立交 3 座(环常南路互通、常朗路互通、企石互通)、菱形立交 12 座,分离式立交 3 座。主线下穿隧道一座,大桥 12 座,特大桥 1 座,主线桥总长 8368 米。上部结构预制箱梁约 2504 片,预制空心板约 6 片,下部结构预制盖梁约 343 个,立柱约 866 个。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土建预制合同段,招标范围按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桩号 K0+200~K22+190,路线全长约 16.5km 范围内的桥梁预制构件工程等,其中本合同段桩号范围内:

- (1)下部结构:预制立柱(含灌浆套筒、调节垫块、座浆料、包脚砼)、预制盖梁(含灌浆波纹管、预应力钢束张拉及封锚)预制、运输及安装由本合同段实施。
 - (2) 支承系统: 支座垫石(预制盖梁支座垫石)、支座(预制梁支座)由本合同段实施。
 - (3) 上部结构: 预制箱梁预制、运输及安装由本合同段实施。
- (4) 桥面系: 预制梁整体化层,防撞墙(预制箱梁)、桥上设备基础及管线预埋(预制箱梁)、 需提前预埋的构件(预制箱梁)、桥面排水纵向管三通管(预制箱梁)由本合同段实施。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3: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联系人:林志森 电话: 0769-28091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1103 联系人:叶丽霞 电话:0769-23130736 (转 2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 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东莞市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09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u>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实际工期从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u> 评定的合格标准。
1. 3. 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 建设期内 <u>无重大安全事故</u> 。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1.4.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见附录 6、附录 7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u>
		<u>以上</u> 资质。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
1. 1. 0	关联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1. 4. 4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	/
	录	
		时间: 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天前(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숲)
	提出问题	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
		□不允许(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专项工
	分包	程,并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属主体或关键性工程的,不得分包;
1. 11. 1		(2) 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分包
		项目情况表,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不得分包;
		(3) 拟定的分包人必须事先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并由发包人
		完成备案,否则,视为无效;
		(4) 需确保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分包的其他要求请见合
		同条款约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市政路桥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0_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补遗书形式向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领取招标文件时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如投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正确和不可用,导致未能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_24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传真或电子邮件</u>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 文件澄清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 邮件至招标代理。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补遗书形式向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领取招标文件时填报的联 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如投 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正确和不可 用,导致未能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补遗书,一切后果由投 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 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 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 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传真或电子邮件</u>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 文件澄清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 邮件至招标代理。

	Γ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0.1.1		□単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
	料	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另鉴
		于目前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暂未出台调整增值税税率
		的具体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投标函中的"增值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税税率"暂按_9%_填报,如果国家、省、市出台了具体的
		增值税税率调整实施方案(含通知或规定等),则承包人
		须无条件按最新规定执行,涉及的相关税费、有关费用等
		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发光盘或发投
3. 2. 1		标人的邮箱_。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
		单
2.0.2	47.47.47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本工程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人民币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单列费	16948627.44 元,不参与投标报价。 最终合同价为投标总
3. 2. 5		报价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 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单列费用的支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专用条款"的第80.2款。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3. 2. 6		☑否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 □ 元 □ □ 有,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招标在投标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评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如下: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
3. 2. 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 款招标文件修改、第四章合同条款上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投标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 报价编制依据: ①本工程造价(预算、施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变更、结算、决算)均按照现行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价,合同履约期间将不再调整上述的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和定额,也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合理报价: ②按相应的工程类别计费标准计算: ③参照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创优良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

- 土 (最高限价已按预拌混凝土计价)。各投标人需考虑因 此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 3.2.9.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9.3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工程保险的投保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但承包人在投保前需将保险人的选定、投保的方案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投保,发包人根据保险公司保单及发票经监理人签证后按实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清单金额。承包人在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到工期延长等因素,保险期限内全过程投保,延期投保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3</u>%。

- (2)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 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 3.2.9.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 3.2.9.5 不平衡报价:
- (1)通过现场考察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这种现场考察和所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对工程的全面了解。
- (2)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的投标报价,依据工程预算定额和编制办法以及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并结合企业(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 (3) 标段内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是变更工程价格的依

		据。
		(4)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对于变
		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
		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 投标
		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 ₀)与招标人
		发布的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 ₁)
		│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₀< P₁×(1-L)×(1-15%)或
		│ │P₀>P₁× (1+15%) 时,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视为严重
		不平衡报价, L 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
		标控制价) × 100%, 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
		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
		价按照 P₁×(1-L)×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 ₁ ×(1+15%)调整。
		3.2.9.6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
		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将按本须知第7.5.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若中标人调整后的修正投标报价
		 中仍然存在遗漏修正的差错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
		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有极及你不同间的是自知开。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120_日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80_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无</u> ;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3. 4. 1	投标保证金	账 号: 440015834040593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详细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
		务部门。
		│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要求: │
		账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建议可分以下步骤进行:
		/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原则	人汇款手续费;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按下列规定退还: (1)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保函在招标人签发中 标通知书后办理退还; (2)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保函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 发包合同后办理退还。	
3. 4. 3		人汇款手续费;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按下列规定退还: (1)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保函在招标人签发中 标通知书后办理退还;	
3. 4. 3		人汇款手续费;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按下列规定退还: (1)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保函在招标人签发中	
3. 4. 3		人汇款手续费;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按下列规定退还:	
3. 4. 3		人汇款手续费;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2.4.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人汇款手续费;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人汇款手续费;	
		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	
		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 周天也与周天的	
		□不要求	
		2	
		<u> </u>	
		形: 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付言要求的。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不需密封)递交给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当	
		明的内容不真实的; 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作自动弃权处理: 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	
		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4、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无要求</u> ,但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	
		<u>告")前</u> (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	
		3、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	
		人自行查实和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最新规定办理。	
		最新公布的关于投标保证金操作的最新规定为准,请投标	
		2、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应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缴款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将投标	
		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	
		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	
		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中心网站,在交易系统中将	
		(2) 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申请后至保	
		账情况。	
		(1) 投标人应从其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	
	İ		

		备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为准。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或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 (10)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 (11)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年~年(近3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 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2_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否 □是,1份电子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即最终 填妥保存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要求与 书面打印版一致,能够正常打开和使用,扫描内容清晰可 辨,上述电子文档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光盘中,密 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

		其他要求及说明:
		1、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
		件。
		3、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
		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
		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
		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
		文件电子版资料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以及投标资材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文件单本如过厚(如超过6厘米),可分册装订。投标
3. 7. 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投
		标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开标会议现场退还。 以下情况将退还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4)存在本须知前附表附录 4 情况的投标人; (5)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此时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被开启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投标人。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双信封形式时的第5.1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5.1.1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2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暂定 年月日时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代理将另行电话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和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开标地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2.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 2. 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况 (5) 开标顺序: 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 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 □否。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 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 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 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 标。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为: 7.5.1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可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同时按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服务费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中标结果。 7.5.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中介咨询单位)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如发现其中出现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或者不平衡报价时,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对其

进行算术修正、调整,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须经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的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上述修正、调整要求,或在限期内不按要求对工程量清单作出修正、调整,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算术修正、调整原则如下:

- (1) 如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出现算术性误差且算术性误差大于等于 1% (包括:清单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的;计费程序中出现计算基数错误的;计费程序中基数乘以费率出现计算错误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价累计再加上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得总价与报价总价不相等出现计算错误的;规费和税金没有按规定费率计算)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均按审定预算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应的报价浮动率计算,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2) 如投标清单报价出现算术性误差但算术误差率小于 1%,原则上不用进行修正,如单价出现明显点错小数点等错误,以总价不变修正单价。
- (3)如投标清单报价无算术性误差,只是出现投标误差(即中标价与清单报价总价不相等),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等均按投标报价乘以投标调整系数计算,投标调整系数=[1-中标价(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含税投标总报价(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100%]。
- (4)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 平衡报价范围,按本须知第 3. 2. 9. 5 项规定执行。
- (5)修正后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作为结算依据。
- 7.5.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天内(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必须按招标文件所约定内容,办理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不平衡报价表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手续及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30 天(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仍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公告期限:3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应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有效期: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 限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银行履约保函、政府融资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的受益人支付保证金。□不要求

1		市交通主管监督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五楼	
		电 话: 0769-22002153、22002157	
		传 真: 0769-22002150	
		邮政编码: 523125	
		中共东莞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8. 5. 1	监督部门	<u>电 话: 0769-22002111</u>	
		部	
		电 话: <u>0769-28091669、0769-28091680</u>	
		邮政编码: 523119	
		地 址: 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図音 □是,具体要求 :	
		口定,兵仰安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9.6 项,内容如下:		
	42014 7 6227 41322 2 12711210 = 1	v• v · ː// 1 / l · J · l · ·	
1 0 6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	
1. 9. 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		
1. 9. 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	
1. 9. 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1. 9. 6 3. 1. 4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人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1.4项,内容如下: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人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入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3.投标人须知3.1.1项规定式或大纲。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1.4项,内容如下: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入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3.投标人须知3.1.1项规定式或大纲。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1.4项,内容如下: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	
3. 1. 4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入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3.投标人须知3.1.1项规定式或大纲。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质3.2.11投标人应认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1.4 项,内容如下: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 文增加 3.2.11 款,内容如下: 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入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投标人须知 3.1.1 项规定式或大纲。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质3.2.11 投标人应认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1.4 项,内容如下: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 文增加 3.2.11 款,内容如下: 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 真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	
3. 1. 4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入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投标人须知 3.1.1 项规定式或大纲。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质3.2.11 投标人应认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1.4 项,内容如下: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 文增加 3.2.11 款,内容如下: 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 真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	
3. 1. 4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入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 投标人须知 3. 1. 1 项规定式或大纲。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质 3. 2. 11 投标人应认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增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1.4 项,内容如下: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 文增加 3.2.11 款,内容如下: 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 真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	
3. 1. 4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入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投标人须知 3.1.1 项规定式或大纲。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质3.2.11 投标人应认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1.4 项,内容如下: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 文增加 3.2.11 款,内容如下: 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 (1)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后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 (1)、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	
3. 1. 4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入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 投标人须知 3. 1. 1 项规定式或大纲。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质 3. 2. 11 投标人应认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增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1.4 项,内容如下: 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 文增加 3.2.11 款,内容如下: 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后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 1、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项内容修改如下:	
3. 1. 4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入负责。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 投标人须知 3. 1. 1 项规定式或大纲。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质 3. 2. 11 投标人应认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增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 4. 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	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 1.4 项,内容如下: 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 文增加 3.2.11 款,内容如下: 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后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 1、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项内容修改如下:	

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1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其退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 (1)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2)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 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3)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 3.4.3.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下列规定退还:
-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保函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办理退还;
- (2)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保函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后办理退还。

投标人须知正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 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银行信贷证明书,该证明书的原件须装 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八、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财务状况

表后,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证明书可为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 3.5.10 项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 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 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 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 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 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 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内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 目副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 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 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 项目副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

3.5.2

3.5.5

	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另外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如果有,包括人员的业绩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附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关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副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的格式及备注要求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
3. 5. 10	目撤离。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0项内容修改如下: 3.5.10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 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 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相 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5.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5.11 项,内容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项目副经理(以及 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投标阶段不允许更换。
7. 8. 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3 项的内容修改为: 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加上本须知第 3.2.5 项列明的绿 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后作为签约合同价。
7. 8. 6	增加 7.8.6 项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2.9.5 项规定执行。
10. 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 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1) 至 (6) 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均指 <u>新建(或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一级公路及以上施工项目</u> ,项目质量检验评定达合格或以上标准,有效业绩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
	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为准。
	10.5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 5. 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
	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标准以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 算业绩。
	10. 5. 2
10. 5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m的,或完成单座 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 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m且不大于6000m的,按0.5座计,完成 N座该类隧道按 N×0.5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1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
	若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因故放弃投标,但最迟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天以
10.6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
	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 7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8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10.9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 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 10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11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2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的密封形式,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单信封形式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0.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存在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0.14	投标人拟参加投标会的人员须符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 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在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交易 中心或相关主管单位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10. 15	投标人应承诺设置或委托专业构件预制工厂,提供符合设计文件或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中"预制构件生产技术规范"要求的构件预制工厂。招标人将对预制场进行验收,如验收未能通过,招标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附录 1	资格宙杏条件	(资质最低条件)
M11/2/C I	火作中县东口	(以从双似成形11/

项目	资 格 要 求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住建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或具备国家住建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安全生产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一流动负债)**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_12000_万元人民币;
- 3、最近三年的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00万元人民币;
- 4、最近三年中至少_两_年盈利。 (最近三年指 2018 年-2020 年)
- 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是按最新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 2、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营业总收入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 计报表数据为准。
- 3、★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 3. 5. 10 项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
- 4、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书"格式须参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 5、投标人提供上述的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营业总收入财务数据为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计算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 <u>1</u> 项 <u>6 同金额不小于 45000 万元的</u>类似工程 (需含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或箱梁或下部构造预制工作)施工业绩。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
- 3、上表所述施工业绩必须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完成施工内容的业绩或以分包形式承接项目中部分施工内容的业绩[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除外,如为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则必须为承担项目中所有施工任务的一方,并以业绩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是指将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多个任务合并在一起一同发包,签订一个发包合同,合同承包范围中包括工程施工的业绩(下同),例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合同等业绩]。
- 4、业绩的合同签订时间不限,但所提交的业绩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交工或 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为新建(或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施工业绩,则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填报并须在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业绩合同以及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业绩合同中未能反映投标人为该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时,则尚须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业绩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工程类别、规模等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关键页。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相关方已盖章签字,相关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交工或竣工验收及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的盖章,并已注明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
- (3)单项合同金额以该业绩合同中的合同价为准。业绩合同未载明合同价具体数值的,则尚须提供能反映业绩工程造价数值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的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金额作为工程业绩,即多个业绩合同的累加合同金额不予认可。
- 6、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为新建(或改建、扩建)一级公路及以上的施工业绩,则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7、上述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即项目负责人)	1	(1) _一_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_市政公用工程。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 (4) 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上在上在指,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项目副经理	1	(1)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_公路工程。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交安 B"类证)。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工项能目标任理和理如日的的人的、可以的人的、项目的的人的、项目的说的人的、项目的明显的,以上,这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项目总工 (即项目技术负 责人)	1	(1)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注:

- 1、"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否则视为无效。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2	路桥工程师,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5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有负责计划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师证书或交通部颁发的一级(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合约工程师	2	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有负责合约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且至少有 1名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或交通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桥梁工程师	4	路桥工程师,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5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至少6年工作经验,至少5年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2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6年工作经验,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4	具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申请人中标后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资料员	3	至少4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

- 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 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 2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 3、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 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1	全站仪		台	2
2	精密水准仪		台	3
3	手持激光测距仪	100m	台	1
4	游标卡尺		把	2
5	3米直尺(含塞尺)		把	1
6	2米靠尺	多功能	把	1
7	水平尺		把	1
8	钢卷尺 (3m、5m)		把	5
9	钢尺 (50m、100m)		把	1
10	直尺		把	2
11	沥青温度计、红外线温度测 定仪		把	2
12	裂缝观测仪		台	2
13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14	砼回弹仪(含标准钢砧)		台	3
15	砼炭化深度仪		套	2
16	取芯机		台	2
17	灌砂筒 (Φ150,含铝盒)		套	2
18	砼坍落度筒		套	5
19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台	1
20	万能机配套冷弯压头		台	1
21	电动钢筋打点机	0.5cm	台	1
22	自卸汽车	15T	台	3
23	装载机	ZL50	台	5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24	挖掘机	≥1.0m3	台	1
25	推土机	≥220KW	台	1
26	平地机	≥180KW	台	1
27	洒水车	≥4000L	台	2
28	发电机	200KW	组	5
2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m3	辆	8
30	混凝土搅拌站 (自动计量)	≥100m3/h	座	2
31	钢筋切断机		台	5
32	钢筋调直机		台	5
33	数控钢筋弯曲机		台	5
34	钢筋车丝机		台	2
35	钢筋自动弯箍机		台	5
36	二氧化碳保护焊		套	5
37	钢筋笼滚焊机		台	5
38	后张法外模		套	10
39	后张法内模		套	10
40	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	全套	套	4
41	真空辅助压浆设备	全套	套	3
42	自动喷淋养护设备		套	2
43	龙门吊	≥80T	座	6
43	架桥机	≥120T	套	3
44	起重机车	≥50T	辆	2
45	平板载重汽车	载重≥30T	辆	4
46	起重机车	≥80T	辆	4
47	吊车	大于 25T	台	3
48	砼振动台	1m2	台	1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49	秒表		块	1
50	温湿度计		块	1
51	标准养护箱	SHBY-40B	台	1
52	水泥电动抗折机		台	1
53	沸煮箱		台	1
54	电动水泥流度侧定仪		台	2
55	电子天平	5000KG 1g 3000KG 0.1g 200g 0.01g	台	2
56	电子称	100KG 5g	台	2
57	负压筛		台	2
58	水泥标准稠度及凝固时间测 定仪		台	1
59	水泥标准筛		台	1
60	水泥净浆机		台	3
61	水泥比表面积仪		台	2
62	胶砂搅拌机		台	3
63	砼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64	水泥砂浆试模	70. 7×70. 7× 70. 7mm	套	10
65	压浆浆液试模	$40 \times 40 \times 160$ mm	套	10
66	砼抗渗试模	$150\times175\times185\text{mm}$	套	10
67	砂轮磨石机		台	1
68	针片状规准仪		台	1
69	压碎值测定仪		台	1

注:

- 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

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讲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良情形。
-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采用的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应各种填写方式的要求如下:

- 3.2.1.1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 (1) 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储存于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Microsoft Excel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Excel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Microsoft Excel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投标人自备的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提交。该储存有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光盘或U盘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对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应妥善保护,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上述要求打开和写入数据并重新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后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本须知第4.1款),并应确保提交的光盘或U盘无病毒、无损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 投标报价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 将被否决。
 - (3)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 3.2.1.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 (1)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招标人将会按照第二章第7.8.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

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2)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 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 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第76条的规定处理。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不需密** 封) 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

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 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 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及附注要求、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注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 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业绩的评分标准(如果有), 则该项目业绩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目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另外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如果有,包括人员的业绩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附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 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关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在资格审查 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所要求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 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应由拟委 任的项目经理亲笔签名;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 应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亲笔签名;所填报项目副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 理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余笔签名;所填报项目副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 理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副经理亲笔签名。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本须知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的不需提交的情形时,可以不提交的内容除外)。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而成,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具体详见本须知第3.2.1项。投标文件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投标文件除"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投标文件除"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投标文件除"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投标文件除"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投标文件除"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需填报的内容及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 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需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需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随投标 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 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4.2.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 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 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退还给投标人。请相关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联系办理退还;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 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 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 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 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 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

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 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 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 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 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

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身	公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
		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
1	评标方法	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
		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
		副经理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亲笔签名;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
		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亲笔签名;
2. 1. 1	形式评审	所填报项目副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已
2. 1. 3	与响应性	由拟委任的项目副经理亲笔签名。
2.1.3	评审标准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
		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 4. 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
		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不需密封)
		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					
	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					
	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					
	定。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					
	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2007年,一次1007年,2007年,100					

条	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				
		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				
		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8)投标人若填写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				
		出现缺项、缺页;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				
		规定。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				
		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评审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				
2.1.2	页俗 叶甲 	规定;				
	7771任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				
		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				
		一标段中投标。				
	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2. 2. 1	(总分 100	施工组织设计(A): <u>7</u> 分				
	分)	主要人员 (B):4分				

条	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其他因素 (D)
		技术能力 ¹ : <u>2</u> 分
		财务能力: <u>1分</u>
		业 绩: 6分
		履约信誉: <u>0 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C): <u>80</u>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
		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
		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
		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
		珠浮动区间差值以3至5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评标基准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2.2.2	价计算方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	3.2.8 项中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
		 投标人。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
		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者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
		 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
		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
		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
		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
		TOTAL AND THE MONTH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MONTH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MONTH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MONTH OF THE MO

^{1 &}quot;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 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 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条	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				
		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				
		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				
		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评标价的					
2.2.3	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算公式					

	评分因	素与权重	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3</u> 分	(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 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 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 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 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 得(2.4,3.0】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1.8,2.4】分 (满分分值的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1.8分(满分分值的60%)。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u>7</u> _分	质量安全保 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	<u>2</u> 分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_(1.6,2】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_(1.2,1.6】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满分分值的60%)。

	评分因	素与权重	立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保 证体系及措 施	<u>2</u> 分	(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1.6,2.0】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1.2,1.6】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满分分值的60%)。		
2.2.4(2	主要人员 4 分	4 分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与业 绩	_3_分	(1)项目经理满足附录 5 要求,得 1.8分; (2)项目经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 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8分; (3)项目经理 2016年11月1日至投标文 件截止之日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 岗位工作的,加 0.4分,最多加 0.4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项目总工任 职资格与业 绩	_1_分	(1)项目总工满足附录 5 要求,得 0.6分; (2)项目总工 2016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的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的,加 0.4分,最多加 0.4分。本项最高得1分。		
2.2.4(3	评标价¹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 ×100× D1; D1 取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 × 100×D2; D2=0.5。 注: F 为评分因数权重分值。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¹ 评标价所占权重不应低于 75%。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	评分 求分因素 素权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能力	2分	奖、主编或参(2) 投标人奖,主编或参	≽编过国家 获得与城 ≽编过的行	T道路或公路施工有关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 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 <u>1</u> 分; 市道路或公路施工有关的省级科学技术进步 T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u>0.5</u> 分; 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2. 2. 4 (4	其他日	财务		(1)即等 12000 万元基 最高加分不起 (2)即设 增加 250000 本项最高得久	营运资金 基础上,每 超过 <u>0.2</u> 丘三年年均 万元(尾级) 为1分。	得 <u>0.6</u> 分。在此基础上: 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在 每增加30000万元(尾数不计)加 <u>0.1</u> 分, 分。 约完成营业总收入在 <u>100000</u> 万元基础上,每 数不计)加 <u>0.1</u>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u>0.2</u> 分。 关于营运资金或者信贷证明额度的计算以及 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备注
	因 素	业绩	6分	除业绩最低要 (1)每增加 预应力混凝量 分,最高加((2)每增加 0.6分,最高 以上满足要才 本项最高得仓	要求之外, 1 项单项1 上空心板或 0.6 分。 1 座 1.8 分 文的业绩可 6 分。	
		履约 信誉	<u>0</u>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
	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
	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
	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
	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1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
	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
	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 2.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
	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
	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

	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 2. 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
	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
	(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 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或评
	委人数为5人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
	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 4. 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款第(2)、(3)、(4)项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
	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 3.4.2 ³ .4.4条款不适用。
3.6	增加 3.6.2 款: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
	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
	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 7.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款修改为: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 -d 步骤省略):
 -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 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增加 3.9.3-3.9.5 款:

- 3.9.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排名第一时(如此种情况不止一个投标人,则按其所在合同段分别同时进行以下操作),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所投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的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或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 9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 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本工程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 2、《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 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

工程内容: <u>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 包括桩号K0+200~K22+190, 路线全长约 16.5km范围内的桥梁预制构件工程等。

工程规模: <u>互通式立交3座(环常南路互通、常朗路互通、企石互通)、菱形立交12座,分离式立交3座。主线下穿隧道一座,大桥12座,特大桥1座。主线桥总长8368米。</u>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	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u>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u>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制合同段,招标范围按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桩号 K0+200~K22+190,路线全长约 16.5km 范围内的桥梁预制构件工程等,其中本合同段桩号范围内:

- (1)下部结构:预制立柱(含灌浆套筒、调节垫块、座浆料、包脚砼)、预制盖梁(含灌浆 波纹管、预应力钢束张拉及封锚)预制、运输及安装由本合同段实施。
 - (2) 支承系统: 支座垫石(预制盖梁支座垫石)、支座(预制梁支座)由本合同段实施。
 - (3)上部结构: 预制箱梁预制、运输及安装由本合同段实施。
- (4) 桥面系: 预制梁整体化层, 防撞墙(预制箱梁)、桥上设备基础及管线预埋(预制箱梁)、 需提前预埋的构件(预制箱梁)、桥<u>面排水纵向管三通管(预制箱梁)由本合同段实施。</u>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拟从年月日开始施工,至年月日竣工完成。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 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 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年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u>东莞市</u>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后,于 <u>即日</u> 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节 专用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 电报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本条文末增加第1.55、1.56、1.57款

- 1.55 报价浮动率=(1一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___%(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1.56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单列费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1.57 施工标准工期是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文件的一部分。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款更改为: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修正和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等:
-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果有);
- (12) 发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管理的规范、办法、制度等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 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图纸 的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10 天;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3份,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3) 图纸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六章第一条"招标图纸"。
-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 5.3 发包人提供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 (1)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 (2)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3份。

6、通讯联络

-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号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监理人审查同意且经发包 人备案的,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2)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指定分包工程:本工程无指定分包工程。

-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 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7.5.1 分包工程的其他责任、义务和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5条、第6条执行。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8、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本款内容更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 (4) 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内容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 定的重大缺项漏项和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 (4)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3条的规定执行,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4条规定执行。

13、交通运输

-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规定。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25.2款的规定执行。

15、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本款内容更改为: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 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供的施 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可能存在侵权的,承包人应当知道的需在实施前向发包 人书面提出。如未提出的而直接实施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9、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7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平整工作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 (2)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 关事项的办理: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开工前7天完成;
 -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7天;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7天完成;
 -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开工前7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开工前7天完成;
-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8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外,还需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平整工作场地,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3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4) 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 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 其他特殊说明:按合同专用条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 □ 支票支付
 -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本款第(3)项文末增加如下内容: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供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

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 ②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③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 ④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2)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 1)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行为和施工的工艺、工序、工装、材料、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承包人,对由于承包人未对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的缺陷提出书面修改或补充方案或意见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措施,应与当地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保持有效维护交通、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公共秩序、治安的联系和协调,取得政府、公安、交通安全部门的及时指导帮助,且应保证:
- ①在本承包人标段内施工作业区凡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通道路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作充分调查,在确保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有效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量。
- ②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凡与其它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 ③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和施工 现场作业面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可行、适用、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 ④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发生其它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保护交通 安全以及确保文明施工、联系政府、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维护施工作业场地社会公共秩序、 治安的责任。
-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工程保障交通通畅、交通和施工安全、施工区域社会治安维护协调所需的费用,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保证施工交通通畅、交通安全保护和文明施工、维护施工作业区域社会公共秩序和治安,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在本承包人标段施工作业区内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维护保持道路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将道路恢复至原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应与地方政府(具有法定资格的签约方)签订道路恢复、临时占地恢复的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协议中必须有相关复耕条款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就承担本项责任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进场后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承包人须按照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具体需要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范围,须满足当地政府、村委以及业主要求),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等业主提出建筑物、构筑物等受损需进行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第二次(或多次)鉴定的费用(不论鉴定结果是否属承包人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根据鉴定数据,确定经鉴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确实是因承包人施工而受损,承包人应自行与政府、村委及业主协商赔偿,所有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不及时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用于赔偿。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 3)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150米范围内进行钻孔桩施工时,不能采用冲击钻,只能采用无震动(如回旋钻)工艺施工,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于施工噪音导致邻近居民投诉的,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责任,经承包人协调处理不成,仍然接到投诉的,每增加投诉1次扣除承包人施工环保费10000.00元。
- 4) 承包人应遵守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务、电力、通讯、燃气、市政管理、公用事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并在进场施工前到上述有关部门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规则和采取的措施、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承包人不得因为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影响到工程的正常施工,也不得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财产受到影响。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安全协议等手续及工程实施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航道维护费、海事维护费、安全评估费、监测监控费、保证金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对于采空区施工,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的措施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

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的鱼塘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执行(13)1)~6)项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延期、索赔等请求,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上述因素。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或者私人设施设备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道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1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预付款只能用于承包人为 本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 2)为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具项目专用账户,且按照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商定的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十一"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使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按相关约定予以违约处理。
 -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的预制梁板、预制立柱、预制盖梁等预制构件,如果由单独的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 吊装。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构件运输施工便道,相关 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 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违约处理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包括支付违约赔偿金等)"。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内容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更换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 10 条执行。

22、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号 邮政编码: 523120

联系电话: 0769-28091690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 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姓名: 专业: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27、承包人劳务

27. 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聘用的驻现场主要人员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10条的约定执行。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内容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办理雇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 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6)

本项内容更改为:

- (6) 办理雇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 (5) 有违法犯罪行为;
- (6)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 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本款文末增加"因承包人雇员行为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小写
第二阶段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第一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结束的同时。
 -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 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 级别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 上级别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注: 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担保有效期从合 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止)。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 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勘察人公司注册 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 良好的承保记录;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 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 **条款(范本)。**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 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 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 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 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 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u>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 号: 590000110368368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本款删除。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不配合扣减赶工措施费、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或直接启用保函予以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对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不可抗力

- 3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6级以上的地震;
 - ②8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台风:
 -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2) 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3) 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工程保险的投保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但承包人在投保前需将保险人的选定、投保的方案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投保,发包人根据保险公司保单及发票经监理人签证后按实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清单金额。承包人在投保时应充分考虑到工期延长等因素,保险期限内全过程投保,延期投保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__3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2.1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讲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工程开工

本款更改为:

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并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6.3工期顺延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6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发包人只对工期进行补偿,不对费用进行补偿。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

当第 36.3 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36.6 拒绝延期

本款文末增加"并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如有)。"

37. 加快进度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 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和暂定合同价款调整额,竣工结算时由 市财政局审核确定。

38、竣工日期

- 38.1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本款更改为: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58.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发包人不按照第58.4 款规定导致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_合格_标准。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总合同价的 5%。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 45.3 款文末增加第(7)项:
- (7)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6、测量放线

-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3天内。
 -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 附件。
 -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9条,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9条的规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工程变更必须按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本工程不设奖励。

本条文末增加第56.6款:

56.6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8、竣工验收

-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 如下:
 - (1)_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_____,其范围包括:
 - (2)_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_____,其范围包括:
 -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 58.12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58.13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5_年(承包人申请工程质保金时,将防水质保金等额的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专用账户后,可将工程质保金与防水质保金一并申请,发包人不再暂扣防水质保金。在防水质保期满后,如未发生防水方面的保修费用,承包人可凭有关转账凭证直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 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2年。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只对承包人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本条文末增加第62.9款:

62.9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东府(2019)18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 《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63、暂列金额

00 1	A 1 - 4 4 1 1 1 4 4 2 1 A 1 4 4 7 1	/	
63 . 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TT
().).		/	ال ا

65、暂估价

-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	提前	「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 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66. 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_15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合同价款的5%_。

67、工程优质费

-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元;
-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 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本款内容删除。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2.2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2.3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3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其他补充条款的第4.3款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变更引起的其他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4.6 款规定调整。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

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 (1-L)× (1-15%) 或 P_0 > P_1 × (1+15%)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发生工程变更时该清单综合单价应按如下规定调整:

-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本条文末增加第72.6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防洪工程维护费等)、税金,均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4.4 款的规定计算。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 (1)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暂定量(如果有),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第76条中的全部内容更改为:

物价涨落事件按照东财〔2014〕499号《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的相关规定执行。

76.1、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triangle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c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P.一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i}、F_{i2}、···F_{in}——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₁₁、T₁₂、···T_{1n}——各可调因子的基准日期的价格

C_{i1}、C_{i2}、…C_{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76.2、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

1、人工(含机械人工); 2、水泥;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 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等砌体材料); 6、沥青; 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 9、管桩(含方桩); 10、钢筋(含钢铰线);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铰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76.3、各可调因子权重 B_1 、 B_2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一) 权重计算

各权重均以经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为准计算

1、可调因子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因子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总造价/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下同,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1-2可调因子总造价/最高报价值

-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1
- (二) 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 1、人工(17.91)%;
- 2、水泥 (0.36) %;
- 3、砂(0.00)%;

- 4、石(0.31)%;
- 5、砌块(0.05)%;
- 6、沥青(0.00)%;
- 7、沥青混凝土(0.00)%;
- 8、商品混凝土(20.48)%;
- 9、管桩(0.04)%;
- 10、钢筋(32.09)%;
- 11、钢材(0.08)%;
- 12、铜材(0.00)%;
- 13、机械用燃油(1.16)%;
- 14、定值权重(27.52)%。
- 76.4、各可调因子价格 Fi 和 Ti 的确定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的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散装)"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普通沥青(国产)"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ϕ 10 ─ ϕ 14 螺纹"价格;
-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 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 76.5、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 C. 及价格指数 F./T. 按如下原则确定:

- (一) 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取值为 0, 同时 F_i/T_i取值为 1。
- (二) 当 $F_i/T_i > 1.0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 (三) F₁/T₁<0.95 时, C₁取值为+0.05, 同时 F₁/T₁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76.6、计算细则

-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 Pi 是指报送给市财政局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建设单位需提供该期完成工程造价。公路工程的 100 章费用需按比例摊到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内。
-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内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如 因征地拆迁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实际施工月确定 完成工程造价。
- (三)建设单位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市财政局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建设单位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 =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 (六)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 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合同通用条款第77条中的全部内容更改为: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府[2003] 103 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78、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79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80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81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83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4条的规定支付。

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 其他为 / 。

79、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 开具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保函。
- 根据东莞市政府批示文件,该标段预付款的金额为<u>合同总价的 20%,即(大写) 元整</u> (小写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 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预付款一次性支付。

- (1) 按第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保函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发票。
- (3)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为由要求顺延 工期,更不得擅自停工或者消极怠工。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起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抵扣方式: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预付款的 3%) 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定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

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计量支付、调整以发包人制定的安生生产费用使用办法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本条文末增加第80.5至80.7款:

80.5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80.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96.4 其他补充条款的第 10.1 款和第 11.9 款规定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或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存在安全或质量隐患,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内容要求整改完毕,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将处予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若再出现同样或类似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处予前一次违约金额的双倍违约金,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80.7 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 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10%的违约金。临设搭建经检查不规范,管理混乱,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未履行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讲度款

-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以月为单位。
- □ 以季度为单位。
-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减去抵扣的预付款等所得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交(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款在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无息清算。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承包人相关合同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支付(或扣回)按监理人、发包人、市财政(如果有)审核金额的 80%进行支付(扣回)。措施其他项目费结合实体工程实施进度,同步计量(施工方投标报价时需结合图纸和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超出合同清单部分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合同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 (3)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
- (4)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属市财政局审核进度款的,按审定金额的80%进行支付;属市财政局审核工程变更预算或者发包人权限内(100万元以内)审核的工程变更,按审定金额的8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结算时清算。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 14号)、《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省市关于工人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实行分账管理。所称分账管理,是指施工企业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 ①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
- ②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 ③施工企业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在市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为每一个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 ④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转账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 ⑤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人工资按照每期支付工程量价款 ×合同中工人工资总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⑥本工程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u>(大写)</u>: <u>,(小写)</u>: <u>元</u>,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款专用。

⑦太工程的工	Y	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如下	
\\\\\\\\\\\\\\\\\\\\\\\\\\\\\\\\\\\\\\	<i>,</i> 、		•

户	名:	
帐	号:	
开户	5行.	

- ⑧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与开户银行、发包人三方共同签署《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监管协议格式参见东建市【2019】38号文件。
- ⑨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 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 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
- ⑩承包人须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规定的形式、额度和相关要求缴存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时,按上述文件规定处理。
- ①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粤人社规【2018】14号 文的规定执行,粤人社规【2018】14号文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 ②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

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 ③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中标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⑤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⑥承包人须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规定的形式、额度和相关要求缴存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时,按上述文件规定处理。
- ②承包人承担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本项目的实施签订了本施工合同 文件,承包人保证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全面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和承担合同各项责任,若在工程实施 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 况时,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在此承包人授权委托发包人直接从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或者从履约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 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予以同意和认可。
- 81.7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 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81.8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2、竣工结算

-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有错误的,按东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其余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号)规定执行。
-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条第(5)款规定或本合同第8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暂定结果或对于处理合同价款有错误的,由市财政局在结算中纠正。
-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u>40,000</u>元/天的 违约金,依此类推。
- (5) 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 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 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 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 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市财审办公室审核,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市财审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市财审办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

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市财政局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市财政局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承包人对市财审办公室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财政部门、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 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 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 (6)其他未尽事宜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号)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u>30</u>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u>30</u>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施工过程结算具体可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 [2021]20 号)相关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东莞市印发新的管理办法,应遵循新管理办法执行。

83、结算款

- 83.1 结算款的支付: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

84、质量保证金

-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 其他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 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如承包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承包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金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如果承包人提交的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_60_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 85.1 最终清算款: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__/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__60_ 天内,发包人核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的金额作为最终清算款,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86、合同争议

-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	(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本款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情况中增加第(14)项:

(14)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60天的。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 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 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送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另行制定。

93、禁止转让

93.2 不得转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本合同正本一式_拾_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_肆_份,承包人持_叁_份,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_壹_份。

95、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承包人所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6,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96、补充条款

-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 96.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96.4 其他补充条款

1、路基、桥涵工程的相关补充要求

(1) 本工程的土石比例按照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土方和石方的数量比例包干确定,如果投标人对土石比例存在异议的,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将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列土石比例包干,与此有关的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做调整。

本工程中实际土石方数量与设计图纸中土石方数量之间的差异(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不予补偿的情况外),承包人应在开挖前提出,并且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联测的原地数据为准,与设计数量差异超过5%时需经设计单位复核确认。挖方段清表工程量不予计量。

- (2)填筑路堤时,要求每边加宽 50cm 填筑,在路堤压实验收合格后,再整修边坡,剔除加宽填筑的土方,以确保边坡的稳定。对于加宽填筑和修坡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 (3)因地基的自然沉降造成路基填方的增加,其工程量不作增补。填筑路基的借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借土场取土,投标时需将借土资源费、借土场清表费、取土和运费及借土场恢复等一切与借土场有关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取土场、运距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予变更。所有借方,土的承载比、液、塑限等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表土、淤泥、建筑垃圾等不适宜材料的弃置,以及路基石方余方

和弃渣的弃置均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地方堆放,并对弃土场地进行整理、绿化以满足环保要求,弃土场地费用、弃土场整理费用和弃方运费、弃土场内的加固、排水设施、绿化环保等费用等均应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弃土场、弃土运距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均不予变更。施图设计中标明的弃土场及弃土场内的挡墙、排水等工程仅供承包人参考。故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需认真调查借土场、弃土场,并测算其运距,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一切费用。

- (4)因地质钻探资料限制,若桥梁设计桩长与实际施工有出入,增加(或减少)部分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设计人核实,并按有关程序报批后,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与设计终孔原则不符的桩基终孔必须有设计、发包人、监理确认并签名后方有效。
- (5) 承包人在桩基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采用产生震动较小的机械进行施工(如回旋钻),并应对桩基施工所产生的震动进行严格监控,由于桩基施工产生的震动造成工程附近建筑物的损坏的赔偿以及工期的延迟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之有关的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支付)。
- (6) 桥梁、涵洞等构造物的支架必须使用钢管支架、门式支架等,不得使用竹木支架。支架的基础必须经过处理和硬化,基础处理和硬化的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
- (7)根据东交【2008】648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桥涵混凝土结构物使用整体钢模板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现浇箱梁等大体积混凝土外露面必须保证光洁平整。一般情况需严格按照要求采用大块拼装钢模施工,特殊情况采用木模施工,须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及管理处批准,要有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如模板内衬薄丽板、薄 PVC 板等保证混凝土表面光洁的措施、模板质量及使用要求等。外露混凝土模板须由监理和管理处工程部部长以上人员签认。
- (8) 所有桥梁砼工程,不准擅自采用抹白水泥等办法修饰,应从选用适当混凝土配合比,改进施工工艺,加强养生方面着手,以达到减少混凝土表面气泡和保证砼表面色泽一致的目的。
- (9)路基桥涵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路基桥涵分段中间交工验收,承包人应保证按有关验收办法测量的路槽底标高、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层标高(或纵断高程)合格率达到90%以上,如有部分路基高出设计1cm,则由承包人修整。如有部分路基、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层标高低于设计标高超过规范允许偏差,则承包人用规定的填料回填,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0)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的规定,压浆材料须有出厂检验单,且经过专业检验合格方能使用。本工程要求采用自动智能预应力张拉施工技术。

2、路面工程的相关补充要求

- (1) 材料的要求
- a. 机制砂的使用,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厅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以及广东省、东莞市住建厅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 b. 沥青混凝土路面所用碎石必须经过水洗机清洗和吸尘处理,中面层及下面层沥青混凝土所用的花岗岩碎石添加碱性粘结剂(如水泥),其工作内容和所增加的材料投标人算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c. 上面层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应选择粘附性能良好的玄武岩、辉绿岩。
- d. 沥青的使用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路面所使用的普通和改性沥青,应采用稳定性较好的埃索、中油 CPC 或壳牌品牌沥青,每期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将沥青的出厂证明、出厂实验报告、进货单、进货日期、发票等复印件附到计量支付文件中,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对每个沥青路面摊铺点,发包人和监理均到施工现场取样,送市监督站对沥青进行检测、化验。除"闪点"外,沥青指标必须符合广东省交通厅(粤交基函【2003】299号)文件要求。
- e. 本工程各层沥青路面结构层中,凡是有可能采用改性沥青的,在实施时承包人如果偷梁换柱 将改性沥青改为普通沥青,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视其改换沥青实施的面积,按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 清单相应章节的单价计算该面积的工程款,并按高于该工程款的两倍金额处以违约金。
- f. 部分材料如路面粘层、透层和封层、桥梁防水层材料和伸缩缝(含采购、安装及其相关服务)等,如果承包人购买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另行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材料供货人,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回。
 - (2) 施工工艺的补充要求
- a. 沥青砼路面施工前,必须将基层或旧砼路面用水清洗或用高压风砍干净方能洒油。清洗(吹)的费用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 b. 压实度的计算标准由当天的马歇尔试验或理论密度确定。
 - c. 水稳层必须采用摊铺机施工,且必须设置外侧钢模板。
 - d. 沥青上面层施工必须采用单幅一台摊铺机整体铺筑, 收费站路口较宽处除外。
- e. 沥青混凝土面层集料应至少采用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三级破碎工艺生产,筛分设备应满足碎石生产的粒径规格要求。必要时,沥青上面层碎石生产需配套安装整形机,以确保碎石的形状与规格满足质量技术要求。
- f. 机制砂生产线宜由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和胶带传输机等设备组成,应严格控制机制砂的生产质量,满足合同、设计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 g. 粗集料水洗设备必须采用"间歇式震动水洗设备"。
- h.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 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 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 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 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3) 其他

- a.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同意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 b. 路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与计划参与路基(桥梁、隧道)交验与接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参与或对符合质量要求的路基(桥梁、隧道)拒绝接收。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指令由路基(桥梁、隧道)承包人须返工处理的情况除外。
- c. 路基(桥涵、隧道)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组织路基桥涵分段中间交工验收,监理人与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路面施工承包人三方联检签字后转交给路面施工承包人。如在验收规范合格范围内,由于高差引起的增加费用由路面承包人承担,路面承包人不得要求另外增加费用。超出规范部分费用由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承担,路面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协调的中间交工验收决定执行,不得以作业面不连续、中间交工路段长度短等作为拒绝接收的理由。对于由于路基(桥涵、隧道)施工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进行中间交工验收需返工处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由路面承包人组织返工处理的,路面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定要求完成。
 - d. 路基交验后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

承包人应做好本项目路基(桥梁、隧道)交验后通车前保洁及交通维护工作:

- ①桥梁梁板施工完毕后桥面铺装层施工前,如路面承包人需要临时在梁板上通行施工车辆,则 必须在裸梁上铺垫不少于 30cm 的石屑,并在梁板端头、伸缩缝等位置焊接(铺垫)钢板,以尽量避 免此位置掉进石屑等杂物;
- ②桥面铺装层施工前,对于梁端与桥台之间、伸缩缝等接缝位置的废料、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承包人必须清理彻底;
- ③路基(桥梁、隧道)工程经监理人、路基(桥梁、隧道)承包人、路面承包人三方共同验收后,交与路面承包人进行路面施工至通车前的这段时间,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路面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料等,保持路基(桥梁、隧道)、路面及边坡整洁、排水顺畅,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值班岗亭、路障等进行交通维护,确保路面施工安全;

本款中的垃圾指: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中按照各自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各自单位必须自行按相关规定清除的垃圾以外的废弃物。

- ④路面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的成品工程,并做好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协调工作, 任何由于疏于管理使已完工的成品工程造成损害的,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清理与恢复;
- ⑤加强施工期间的路面保护,当路面基层施工保养期未满7天,不得开放重型交通。基层完毕 未施工碎石基层前原则上不得开放交通。开放交通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由于施工期间未维 护导致质量隐患和破坏的,由路面承包人自费返工;
- ⑥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至交工前的交通管制,使施工期间的任何作业车辆保持清洁,承包人自身车辆应冲洗干净,不得污染已完路面,对其他承包人的机具做好监管,不得污染已施工好的路面;

在此期间在各交通路口安排专人值班,禁止一切闲杂车辆等对路面容易造成污染的车辆做好交通管制,由于未做好管制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e. 加宽车道和破碎板新铺砼路面,以及砼调平层等,必须按水泥砼路面施工规范进行施工,采用"三振一平",真空吸水,磨光,扫毛等方法施工,覆盖或围水养生不少于7天;在旧砼路面板块处理完成后,承包人在监理、发包人工程师的见证下,对每块砼板块进行弯沉检测,检测车辆(标准黄河车)由承包人自备。
- f. 在路面施工前,承包人应抓紧对路面用碎石料、沥青等材料的储备。积极做好材料料源的调查和开发,及时签订供需合同,保证原材料优先供应本项目。合理制定运输和存储方案,提前预测天气、运力和运输条件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提早储备沥青、碎石等材料。在路面施工前沥青、碎石储备量应至少达到清单数量的50%、70%。

3、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按《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号)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算术性错误按如下原则修正:

- 3.1 如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出现算术性误差且算术性误差大于等于 1%(包括:清单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的;计费程序中出现计算基数错误的;计费程序中基数乘以费率出现计算错误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价累计再加上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得总价与报价总价不相等出现计算错误的;规费和税金没有按规定费率计算)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均按审定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应的报价浮动率计算,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3.2 如投标清单报价出现算术性误差但算术误差率小于 1%,原则上不用进行修正,如单价出现明显点错小数点等错误,以总价不变修正单价。
- 3.3 如投标清单报价无算术性误差,只是出现投标误差(即中标价与清单报价总价不相等),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等均按投标报价乘以投标调整系数计算,投标调整系数=[1-中标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含税投标总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00%]。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补充条款第4条规定执行。

4、变更工程调整范围和方式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约定

-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号文)的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4.2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
 - 4.3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
 -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 1) 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招标发包的工程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2) 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 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 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 3) 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 4.4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中标人的原则计算。
- 4.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系数,各类建材价格除工程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物价涨落超过一定幅度时,可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调整时间及涨(落)幅度、可调整的工料范围、调整方法及材料价差的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第76条规定。

4.6措施项目费

工程变更或非中标人原因招标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号文)执行。

4.7 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5、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

- 5.1总承包单位即本工程的中标人,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总承包单位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其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总承包单位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工程是指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专业承包单位是指招标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
- 5.2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中标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招标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除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外,同时对中标人处予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分包,否则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5%-10%对总承包单位处以违约金,并更换专业施工单位。招标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 (2) 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7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 (3)中标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予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 5.3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包括:
-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 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 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 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 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 (8)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做好工人工资发放工作。若专业分包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 将按补充条款第 11.23 款的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予以违约处理。
- (9)负责所承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对单位工程 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并负责最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报送和归档。
- (10)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责任,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 (11)负责将总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招标人报送。若由于总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在结算、竣工资料提交不及时,影响招标人结算的,招标人将对总承包单位处以没收工程余款作为违约金的违约处理,情节严重者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在莞投标资格。
- 5.4 总承包单位对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包括:
 - (1) 如本工程有甲供设备时,按招标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

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转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保管)。

- (2)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总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总承包单位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存放的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负责。
- (3)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位置,临时设施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 (4) 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外排栅和垂直运输设备(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 (5)专业承包单位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在路面等处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的要求及明细等。
- (6)总承包单位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总承包单位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 (7)由于总承包单位的原因,影响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承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承包单位向专业承包单位负责赔偿。当总承包单位不履行赔偿义务时,由招标人对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 (8)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总承包单位应服从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时,可提交工程联系函给招标人及监理协调确定,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 (9)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需预留开凿的洞孔,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预留,并且按设计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否则,将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洞口开凿及封堵费的双倍金额。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在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应部份的结构施工前7天,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开设设备及管线洞口的施工图纸,相应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责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专业承包单位未按时提供相应施工图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如不需总承包单位开设洞口等或封堵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的,则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并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开凿及封堵等,对未按要求施工的,招标人对该专业承包单位处以人民币1,000元/处的违约金。

6、劳务分包

6.1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

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6.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相关部门 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的工程款。

7、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 择承包人。

7.1 部分退出

-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补充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2) 机械退出: 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 (3) 专业队伍退出: 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7.2 整体退出

-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7.3 退出清算

-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 (4)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 (5)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

人使用, 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8、现场施工条件

- 8.1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办理,中标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供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招标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 8.2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东莞市交管部门、水务部门、供电部门、水利部门、电信部门、燃气部门等办理与各部门相关的交通疏导方案、整改方案、加固方案等的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执行。
- 8.3 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粤价[2004]72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供电部门交纳临时接电费用,在总体工程竣工并临电设施 拆除后由供电部门退回中标人。
- 8.4 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绿化费用、场内青苗补偿费用等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若中标人需租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在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招标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8.5 施工便道及临时占用道路由中标人自行联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8.6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施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 8.7 本标段范围内的土方挖运、回填、余土清运和处理,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中标人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土方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 8.8工程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及现况建筑物地面残留基础的拆除清运、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9、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9.1 根据东建[2004]7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质安[2011]117 号《关于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 号)的规定执行。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禁止使用海沙,一经发现勒令中标人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9.2为便于招标人加强对中标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的管理,中标人开工后,必须立即成立现场材料采购部门,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清单,在进场后 60 天内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总体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每半个月报送一份材料订货、进场准备计划供监理、招标人审核。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须与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相符。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招标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服从管理,招标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不经告知中标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供货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 9.3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如果有),含:既定品牌、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详见"设备、材料厂商、品牌推荐表或机电设备、材料推荐表或供配电与照明系统设备、材料推荐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计划进场前30 天提供不少于三种符合招标文件中材料品牌要求的材料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定,并满足材料供应的时间,招标人于15个日历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中标人在书面答复发出后30 日内将订货合同送招标人备案。招标人可以根据经审核的施工计划予以催促,材料报送未能达到施工计划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8,000元的违约金。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由中标人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详细配置及样板(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档次、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同时申报三家及以上的品牌报招标人审定。招标人在接收申报后20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经批准后中标人方可订货,且于招标人书面答复发出后30日内将订货合同送招标人备案,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采用所订的材料,并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所有报审资料以及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招标人备案,以便用于工地材料检查。材料进场前应按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要求提交材料的样品,样品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进行封样,材料进场必须与确定的样品一致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未达不到样品标准的材料严禁入场。
- 9.4 中标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招标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招标人责令中标人整改,并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招标人在日常质量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抽查中对材料设备有疑问时应对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抽检,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测。
- 9.5 本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经签字批准,但材料符合合同要求并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如材料不符

合合同要求并且未经签字批准,但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如未经签字批准并且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检测中心检测又不合格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70,000 元的违约金。中标人未对建筑主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 9.6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遇材料设备明细表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以材料设备明细表注明的要求为准;若遇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以招标图纸注明的要求为准。除砂、石类散状材料外,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工厂化生产的产品并注明生产厂家。在采购供应前,均应严格执行本条第9.3款、9.4款、9.5款的要求,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备案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 9.7 招标人有权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 3%的金额或人民币 30,000 元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9.8 中标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_24_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可办理进场手续,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退场,严禁在场内对不合格设备进行维修或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分拣。材料、设备进场时未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申报验收,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验收合格的,一经发现,一律按不合格材料设备处理。已安装的材料、设备应拆除,因特殊原因无法拆除的,不予计量。
- **9.9**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 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备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 9.10 中标人在确定材料供货商前,须将供货厂家名称、资质证明、拟供货内容、货品样板及联系方式等资料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才能洽商采购。
- 9.11 根据《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一次包干。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预拌砂浆使用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具体事项按东城管委办〔2015〕1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 9.12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对于架桥机、拌合楼、预应力波纹管、土工布、土工格栅、防水板、中空注浆锚杆、止水带、隧道排水管、防火涂料、工字钢、斜拉索、索鞍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重要材料实行准入制,承包人采购上述材料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 9.13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绞线、水泥、沥青、桥梁支座、伸缩缝、锚具**等主要原材料的选购 须按照发包人制定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品牌(供应商)管理 制度(试行)》或其它最新制定的有关设备、材料管理的相关办法或规定执行,承包人采购上述材 料前应事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 不予计量支付,并且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 9. 14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按下表的品牌推荐表要求提供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的产品型号、款式、方案、报价及品牌,在设备、材料投入使用前事先将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品牌、产品型号、款式、方案、报价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才能使用,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使用的设备、材料以及相关工程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支付,并且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设备、材料厂商、品牌推荐表-1	
名 称	厂商、品牌及相关要求	备注/属性
塑料波纹管	需满足交通部JT/T529-2004标准,同时满足耐55℃ 高温,产品需随机抽检,不能提供样品送检。	
土工布	350g/m2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7%以内 厚度≥2.7 mm 断裂强力(纵横向)≥11KN/m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25%	其它指标要求详 见(GB/T17638-1998) 标准
土工格栅	高强度钢丝格栅。 抗拉强度≥50KN/m,接点抗剪力≥1500N,钢丝直径 2.0mm,延伸率≤4%,网孔尺寸100*100mm,幅宽2m。	设计已明确
防水板	1.2mm厚EVA防水板 拉伸强度(纵横)≥16(TD/MD)Mpa 断裂伸长率(纵横)≥550(TD/MD)% 水蒸气渗透数<1.0*10-13 使用温度范围+70℃~-70℃	其它指标要求详 见GB12953-2003标准
中空注浆锚	Φ25带防弊气连接套中空注浆锚杆	
止水帯	橡胶止水带 (宽300mm、厚10mm) (S级): 硬度 (邵氏A): 60±5度 拉伸强度≥18Mpa 扯断伸长率≥450% 钢板腻子止水带 (宽300mm、厚6mm) 比重: 1.35±0.10Mg.m-3 拉伸强度≥0.06Mpa 扯断伸长率≥1000%	其它指标要求详 见GB18173.2-2000标 准

	设备、材料厂商、品牌推荐表-1				
名 称	厂商、品牌及相关要求	备注/属性			
隧道排水管	环刚度: ≥6kN/m2。 透水面积: ≥40cm2/m。 纵向伸长率: ≤3% 扁平试验: 垂直方向加压至外径变形量为原外径的 40%时立即卸荷,试样不破裂、分层 落锤冲击试验: 温度0℃,高度1米,用1kg垂锤冲击 10次,应9次以上无开裂现象。	其它指标要求详 见GB/T 19472.1-2004 标准			

		机电设备、材料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2.	服务器 视频检测处理器	华为、IBM、HP、Dell AUTOSCOPE、Traficon、首信哈迪、哈工大、海康威 视、动视元	
3.	汇聚交换机	华为,思科,Juniper	
4.	高清网络摄像机	华为、海康、宇视	
5.	高清固定摄像机	华为、海康、宇视	
6.	车辆检测器	UTOSCOPE、Traficon、首信哈迪、哈工大、海康威视、动视元、Smartmicro	
7.	可变信息标志	上海三思、广州丰海、深圳赛诺杰、深圳电明	
8.	气象监测器	REGAL、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	
9.	智能机箱	深圳光翔、广东纽脉、昊晟达	
10.	硬盘录像机	华为、海康、宇视	
11.	视频上云网关	华为、海康、宇视	监控系统
12.	全景摄像机	华为、海康、宇视	
13.	全景摄像机解码器	华为、海康、宇视	
14.	电源防雷器	南京宽永、广东图粤、菲尼克斯、上海雷讯	
15.	信号防雷器	南京宽永、广东图粤、菲尼克斯、上海雷讯	
16.	防雷监测系统	南京宽永、广东图粤、上海雷讯、广东华咨圣泰	
17.	火灾报警系统	武汉理工光科、上海波汇、上海森首、上海华巍、 上海腾盛	
18.	CO/VI 检测器	REGAL、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	
19.	风速风向检测器	REGAL、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	
20.	能见度检测器	REGAL、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	
21.	亮度检测器	REGAL、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克	
22.	本地控制器	欧姆龙、罗克韦尔、施耐德、西门子、菲尼克斯	
2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思科,Juniper	
24.	来电显示电话机	西门子、飞利浦、TCL、三星	
25.	紧急电话及广播系统	华天成、深圳崇高、广州邮通	 通信系统
26.	光端机、光纤收发器	深圳源拓、深圳光翔、北京康印	四日が列
27.	硅芯管	凯乐、河北华龙、亮诚塑业、浙江华丰、荆德管业	
28.	光缆	烽火、长飞、康宁、凯乐、富通	
29.	工控机	研华、研祥、控创、西门子	
30.	亭内及收费车道摄像	华为、海康、宇视	

机电设备、材料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机			
31.	 计算机	IBM、HP、DELL		
32.				
32.	打印机、票据打印机	惠普、佳能、爱普生、理光、STAR		
33.	费显、通行灯、雨棚灯、 雾灯、黄闪、 报读器、 交通信号灯、 车道指 示器	上海三思、广州丰海、深圳电明、深圳如晖		
34.	对讲系统	爱锋、摩托罗拉、华天成		
35.	车道高清车牌识别系 统	华为、海康、宇视		
36.	液晶显示器 (监视器)	三星、飞利浦、DELL、海康威视		
37.	便携机	广东新粤、广州汇豪、奥畅		
38.	自动栏杆	MAGNETIC、首信哈迪、德亚		
39.	空调	格力、日立、松下、三菱、三菱重工		
40.	计重收费设备	北京中山、北京万集、华兰海、陕西四维		
41.	CPC 卡读写器	金溢、中兴、广州汇豪、航天金卡	收费系统	
42.	CPC 通行卡	广州汇豪、东信和平、楚天科技		
43.	投包机	厦门优朋、厦门积硕、深圳固力保、瑞创		
44.	UPS	广东易电新能、广东恩亿梯、浩沅集团、江苏艾福 瑞斯, (配备合资或进口品牌电池)		
45.	智慧型收费亭	云岭科技、广州沣雷、齐鲁交通、广州汇豪		
46.	去重服务器	华为、IBM、HP、Dell		
47.	管理服务器	华为、IBM、HP、Dell		
48.	超融合服务器	华为、IBM、HP、Dell		
49.	分布式存储服务器	华为、IBM、HP、Dell		
50.	负载均衡服务器	华为、IBM、HP、Dell		
51.	云平台管理服务器	华为、IBM、HP、Dell		
52.	SDN 管理服务器	华为、IBM、HP、Dell		
53.	远程管理控制器	华为、IBM、HP、Dell		
54.	门架交换机	华为、思科、Juniper		
55.	门架天线	金溢、埃特斯、万集		
56.	车道天线	金溢、埃特斯、万集		
57.	天线控制器	金溢、埃特斯、万集		
58.	门架机柜	华为、烽火、科士达		
59.	射流风机	天鼓、西风、浙江上风、佛山南方风机	 	
60.	气象监测器	REGAL、SICK、CODEL、SODI、北京朗思、北京曼德 克	风、消防	
61.	铜芯电缆	广东电缆厂、珠江电缆厂、广州电缆、上海电缆	夕买纺	
62.	铝合金电缆	欣意电缆、天津加铝、华星合金、江苏长峰	各系统	

			供配电与照明系统设备、材料推荐表	
序号	名	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供配电与照明系统设备、材料推荐表				
序号	名 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非晶合金干式变 压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2.	高压开关柜	ABB、施耐德、伊顿、GE(原厂生产,主要开关均采用 ABB、伊顿、施耐德、GE)		
3.	低压开关柜/无 功补偿柜	亚洲电力、深圳中电、顺特电气(主要开关均采用 ABB、伊顿、施耐德、GE)		
4.	组合式箱变	亚洲电力、深圳中电、顺特电气、广东长牛(主要开关均采 用 ABB、伊顿、施耐德、GE)		
5.	100%原装进口柴 油发电机组	宾士伯琼斯、CAT、沃尔沃、帕金斯、美国康明斯(需提供报 关单及授权证明)		
6.	照明配电箱	亚洲电力、深圳中电、顺特电气、广东长牛		
7.	高/低压电力电 缆	珠江电缆厂、广东电缆、广州电缆、上海电缆		
8.	铝合金电缆	欣意电缆、天津加铝、华星合金、江苏长峰		
9.	聚氨酯桥架	杭州天允、杭州亿德、云南景文、山东帝龙		
10.	12 米低杆灯	维蒙特、德洛斯、德阳恒达、百福		
11.	25 米高杆灯	维蒙特、德洛斯、德阳恒达、百福		
12.	灯具、隧道灯	飞利浦、德洛斯、洲明科技、百福		
13.	调光控制系统	飞利浦、德洛斯、洲明科技、百福		
14.	UPS	广东易电新能、广东恩亿梯、浩沅集团、江苏艾福瑞斯,(配备合资或进口品牌电池)		
15.	EPS	广东易电新能、广东恩亿梯、浩沅集团、江苏艾福瑞斯,(配备合资或进口品牌电池)		
14.	ATS 双电源切换 开关	GE、溯高美、ASCO,施耐德		
15.	电力监控	深圳中电、珠海优特、西研科技、北河银河		

要求: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机电、供配电与照明系统设备、材料必须使用上述各表所推荐的品牌和达到上述标准要求(若相关要求与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不符的,以其中高标准高要求为准或者由发包人确定适用采用何种标准和要求)并且是原厂生产(不接受授权厂商生产的设备),如果确实无法使用,则必须使用符合"或相当于"上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并且事先报发包人同意后才能采购。尽管发包人向承包人推荐了设备、材料厂商及品牌要求,但承包人不能因此推卸对设备、材料、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所有设备、材料、工程的质量、检测、试验仍执行本合同有关条款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主要材料设备施行准入制和抽检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材料准入本项目资格:
- a、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因破产、歇业或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
- b、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在申请供应材料前三年内或在供应期内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通报或处罚的;
- c、经质量监督部门或建设项目业主或项目监理代表处两次(含)以上对材料、设备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 (3)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省政策或业主使用需求对机电系统(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的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或改造;自发包人发出书面维修通知,承包人必须7内天完成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备品备件,一般情况下,不得将使用中的设备拆除送厂维修。

10、人员要求

- 10.1 本工程的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 **10.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合同附件十三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
- **10.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 (1)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主要管理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无法到位或替换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 a.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总工程师每次 20 万元/人(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
- b.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师、交安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计划工程师、资料员以及投标承诺的人员)调整人数(相对于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课以_7万元/人。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之后的人员更换不处以违约金。

- (2) **承包人必须设置一名项目副经理或项目书记,专职负责配合标段的征地拆迁工作。**为保证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 工作一年及以上,否则按合同附件十三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
- (3)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合同附件十三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合同附件十三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
- (4)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 (5)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合同附件十三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
-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现行国家、行业环保相关规定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水保规定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 (8)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除本款第(1)[~](5)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外,**另按每人次课以违约金2万元进行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按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加大人员投入,如承包人不安排人员投入,每人课以违约金2万元/月的标准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
- (9) 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如果逾期三个月或以上,确实没有施工工作面或工作面较少**,在满足现行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前提下,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批准,可以临时减少现场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减少审批资料**,**可作为人员履约检查的依据文件**。
- (10) 承包人投标以及中标后变更替换的人员,均要求为承包人单位的自有人员,发包人在履约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相关人员自投入本项目前半年以来在承包人单位以承包人名义的社保购买凭证,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连续、有效的社保购买凭证,发包人可认定为相关人员无法到位,按本款规定处以违约金。
- (11)项目经理的管理,承包人还须按照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办理登记、锁定和解锁等相关手续。

10.4 劳务聘用

-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合同附件十三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
 -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10.5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合同附件十三对承包人作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11、施工要求

- 1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天内(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必须按招标文件所约定内容,办理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不平衡报价表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手续及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仍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11.2 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否则,每延误一天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6,000 元的违约金。
- 11.3 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每延误一 天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u>6,000</u>元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 管部门予以处罚。
- 11.4 合同签订后,因工程的需要,需约见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函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否则,导致工程问题停滞,未能及时进行解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一切后果;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40,000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招标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11.5 中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由本工程的监理人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有明确的赶工措施及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工程总体的进度计划、每个标段的进度计划)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必须提供,且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

- 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完工的,根据逾期天数,招标人对中标人处 15,000 元/天违约金。
- 11.6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工期编制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须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批,中标人按照审批后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完成节点工期的施工,且必须与施工进度计划保持一致。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作为工期延误审核的依据,在提交工期延期申请时须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 11.7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要求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招标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 11.8 中标人的深基坑、高支模和超高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评审,或者经专家论证审查不通过擅自施工的,招标人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11.9 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将按合同附件十三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
- 11.10 中标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1.11 中标人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 11.1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 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存在安全或质量隐患,中标人在接 到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内容要求整改完毕,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完

毕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将处予人民币 <u>15,000</u>元的违约金,若再出现同样或类似的违约情况,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则处予前一次违约金额的双倍违约金,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11.13 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中标人自检合格后,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预验收出现不合格将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不合格的,将处予分部或分项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10%的违约金,并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若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招标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 11.14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中标人可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予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招标人对中标人按每个烟头 200 元处以违约金。
- 11.15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各种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用电、边坡、深基坑、井道、脚手架、高空作业等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措施和方案定期检查,如发现触电、坍塌、高空坠物等不良现象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 11.16 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相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每次发现中标人不及时清运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的违约金。现场预留回填用的土应采取围蔽、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或流淌。
- 9.17 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佩戴工作证、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穿反光衣,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施工现场若发现中标人的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每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必须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 11.18 本工程施工工地必须实施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求按照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相关设备具体安装要求和数量,以中标人与设备安装公司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费用按实际安装数量计付。要做好视频设施的安全维护和电源保障,确保视频系统对施工工地_24_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及时反映施工现场的基本情况、形象进度变化情况、工程质量安全动态。
- 11.19 招标人在对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检查、抽查中,发现中标人未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规定施工或者视频监控点设置出现死角不能观察到施工现场的施工情况,招标人有权勒令中标人整改并每次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如在检查、抽查中出现三次上述情况,招标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11.20 中标人必须在工程设计变更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中标人四方会议商定变更内容后的 15 天内,向招标人报送工程变更资料。此外,工程每次变更必须由监理单位造价工程师(员)审核签字确认,报招标人项目组长审核后,方可进一步申报,否则,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次 1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 11.21 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中标人、设计单位)"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中标人、设计单位)"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予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数额作为违约金。
- 11.22 中标人必须认真落实东府办[2007]89 号文《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 号)的通知》的规定及《关于东莞市建筑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 号)要求,工伤保险费由中标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
- 11.23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等规定,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中标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招标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中标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中标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 11.24 由于中标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中标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 11.25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 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处予违约金的所有费用由中标 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超装滥载。 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

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招标人对中 标人将每次处予 <u>3,000</u>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 权利。

- 11.26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予人民币15,000元的违约金。
- 11.27 中标人未按经东莞市交管部门审批过的交通疏导方案执行,引起交通严重阻塞等情况,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中标人应保证施工围蔽设施维持良好和整洁状态,该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 11.28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总合同价的 5%。
- 11.29 因施工措施、方法不到位引起(现有红线向外扩展 15 米范围内)的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中标人按原样及时修复;若不能及时按原样修复则对中标人每处处以 3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建设、信息管理及相关活动的要求具体内容请依据《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125号文执行。
- 11.30 中标人应确认已埋管线的具体位置按实标识,并做好现有管线维护稳固工作。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招标人对中标人每处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
- 11.3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中标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中标人每次违约应向招标人支付3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11.32 中标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招标人及项目组长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 15,000 元的违约金。
 - 11.33节日期间中标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
 - 11.34 中标人必须在承包工程移交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1.35 招标文件约定的暂定工程量部分(如果有)仅作为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确定及投标 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工程实施和结算时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设计单位四方测量签 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 11.36 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如: 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的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通过现场监理和招标人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否则,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15,000 元/处的违约金。

- 11.37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设备在竣工移交前,需对招标人或使用单位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配备各专业设备、系统检测维护所需基本仪器、设备、工具。
- 11.38 中标人不得为监理单位人员提供食宿,若提供并经招标人核实,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次处以 人民币 <u>40,000</u>元的违约金。
- **11.39** 土方填筑施工中,为保障土方施工的平整度、压实度,中标人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分层施工。
- 11.40 本项目若涉及燃气管道迁改,必须对燃气管道进行盖板式管沟包封加固保护,保护方案内容及图纸详见图纸文件。施工方案必须报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施工,为确保工期,移交施工场地后中标人须在30天内,完成燃气管保护工程的工作。
- 11.41 对于招标人的质量监督小组检查出示的整改意见,中标人必须按时进行整改,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1.42 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内周边的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1.43 中标人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含对施工工艺方案的安全性评价和明确具体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 11.44 中标人必须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中的有关规定。中标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招标人和中标法人单位报告。中标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11.45 在工程建设期间,因任何方式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监督部门、招标人及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中标人存在安全隐患,中标人应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隐患并接受监理人或招标人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 11.46 如果由于中标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人负责。
- 11.47 凡是与已建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中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中标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中标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中标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中标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由于中标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11.48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4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根据粤建标函[2018]106号文,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计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如未按要求实施的视为违约,按合同附件十三处以违约金,仍未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治。
- 11. 49 本项目土建一、二、三标设计图纸已包含土石方跨标段调配方案,土建一、二、三标投标人进场后可结合设计图纸土石方调配方案,必须形成具体的土石方调配实施方案,三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意见后向发包人报备后实施,若任何一方未按调配方案中调配数量和时间执行,则责任方按调配数量差额乘以 30 元/m3 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土建一、二、三标土石方单价属单价包干,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土石方单价进行调整。故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需认真调查土石比例、土石类别、运距等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土石方开挖、填筑、运距、运输费、挖台阶、摊平、整型、可能产生的借土资源费、弃土场收纳费、场地清理、地貌恢复、临时排水与防护、复绿等相关一切风险及费用。如发包人所建设的其它工程项目需要与本标段进行项目之间土方调配的,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之间的土方调配工作。所有多余的土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外运,应优先用于后续绿化标填土。
- 11.50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施工项目部的建设和按时组织开工,原则上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 进场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驻地建设、达到开工条件、获得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若未按照上述 时间节点开工,发包人将有权按照承包人延期开工天数乘以 5 万元/天的罚则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 理,并且从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的第 61 日起算工期。
 - 12、投标报价中需要考虑的费用及补充计量支付规定
- **12.1**工程范围内自然地面标高±30cm以外的地下建(构)筑物清除(场地平整已包含的工程除外)按实结算。
-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 **12.2**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的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12.3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施工现场自然地面标高±30cm以内地表土及垃圾、建(构)筑物基础、各种障碍物的拆除、残余建筑垃圾、绿化带、隔离墩、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树根清除及外运,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外运等费用。结算时不予增补,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并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以及对所有运输垃圾的车辆同时办理《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

准运证》。

- 12.4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 12.5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须恢复到接收单位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中标人应考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在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管井、道路设施等成品和现状绿化的保护工作,因施工措施、方法不到位引起(现有红线向外扩展 15 米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中标人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12.6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雨季排水、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施工现场杂草、树根、建筑垃圾的清理、钻桩淤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涉及的费用。
- 12.7 向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开工前为招标人提供_1_间面积不小于_30_平方米/间临时办公用房,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_2_套、文件柜2_个、配备1台电脑、提供网络、安装空调; (2)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_2_间安装空调的临时宿舍; (3) 中标人应提供一间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工作会议室。 (4) 中标人还应为招标人提供交通方便。
- 12.8 中标人应设 1 间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劳务分包管理办公室,并挂标示牌,劳务分包管理办公室应设专人值班,负责处理劳务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 **12.9** 中标人应在现场配备计算机及相关网络和软件,实现本工程信息化管理,中标人现场办公室必须设置一部固定电话,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 **12.10**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损坏任何设施,必须按原样修复,中标人应考虑此项费用,一次包干。
- 12.11 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 12.12 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后方可出场,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 12.13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设工地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用地不足及使用限制的问题。要求中标人自行重新选地(或租用其他现有房屋)布置临时设施用房,相关费用及按安

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 12.14 按规范中标人需自行监测、监控的项目,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监控,合同清单未单列的监测、监控项目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次工程量清单措施费清单中所列的施工监测、监控(边坡)和施工监测、监控(软基)中标人应提供监测、监控报告,并经监理人核实确认后,合同清单报价总价包干。
- **12.16**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2.17 施工图纸所示的交通疏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并结合现场工程和安全等相关管理和规范要求,上报专项交通疏解施工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确认、监理和业主批复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施工图设计,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和能力,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疏解除满足设计要求外,还应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和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注意交通安全,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交通疏解工程,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批复的交通疏解工程设计和方案 上报交通疏解清单,经管理处批复后作为计量清单,现场交通疏解工程完成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 按实计量,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的费用总额不予支付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 险,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和批复的专项施工方案,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完成交通疏解工作,相 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土建标段交通疏解工程应充分考虑后续预制及安装标段,路面交安照明标段的使用,交通疏解中所需的施工便道、施工围栏(蔽),需浇筑混凝土基础的标志标牌等半永久的临时工程应免费提供后续标段使用,土建标段做好维修养护、更换及拆除清理工作。预制及安装标段,路面交安照明标段应按设计图纸和批复的专项交通疏解施工方案,完成交通疏解工作。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若土建标段不配合后续标段,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实施等,发包人有权委托后续其他标段实施 交通疏解工程,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土建标段承担,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当发包人决定 采取委托其他标段实施时,土建标段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2.18 各标段的施工便道、便桥(钢平台)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交通畅通要求及预制构件运输载重要求等需要,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施工便道、便桥(钢平台)等临时工程完工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按施工进度计量,合同清单费用总额包干。土建标段修建的施工便道、便桥工程应充分考虑后续预制及安装标段,路面交安照明标段的使用,施工便道、便桥工程应免费提供后续标段使用,土建标段做好维修养护、更换及拆除清理工作。预制及安装标段,路面交安照明标段应按设计图纸及工程实施需要完成各自便道工程。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

若土建标段不配合后续标段,便道便桥工程不满足预制构件运输载重要求,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实施等,发包人有权委托后续其他标段实施便道便桥工程,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土建标段承担,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委托其他标段实施时,土建标段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大陂海高架桥便桥工程,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现场核实签证数量后,根据清单综合单价按实计量及结算,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计量及结算上限,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可由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大陂海高架桥施工便桥优化方案,优化方案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清单相应报价总额。

主要用于外界人员车辆交通使用的施工改道期限至工程完工,有关改道的基础处理、路基、混凝土路面、养护、排水工程及本工程完工后拆除、清理、恢复的费用;施工改道的施工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施工改道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2.19 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涉及周边建筑物和市政设施的沉降、倾斜跟踪、监测,所需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管槽塌方、路面下陷及对施工现场附近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等的不良影响中标人需负责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12.20** 施工期间场地内应做好能应对台风等强降雨量的排水、降水等工作,由此所产生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一次包干。
 - 12.21 中标人应与本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人协商处理交界处的施工,招标人可以协调施工。
 - 12.22 中标人须充分考虑为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便利。
- **12.23** 本工程图纸中所涉及的各种费用,以及投标人所响应本工程具体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
- 12. 24 根据东预办【2009】22 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一块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廉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以及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检察院、监察局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由此所产生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一次包干。
 - 12.25 工地临时用房要求使用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
- **12.26** 中标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应充分考虑自身需专业分包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管理规定及配合服务的有关费用,一次包干。
- 12.27 中标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 12.28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建设工程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的函》 (东交函[2020]121号)规定的专项验收检测项目和竣(交)工检测由发包人负责外,其它所有的 试验检测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9 施工临时设施工程包括预制场、临时排水、排污、临时围挡、临时指示牌、临时照明、临时红绿灯、施工改道等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 12.30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并搬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存放, 残值归招标人所有,临时设施设备拆除后应按原样或招标人要求进行恢复。上述拆除、搬运及恢复 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2.31 本工程中拆除工程由中标人负责。
- 12.32 投标人在施工中应避免损伤现状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管线,发现不明管线应及时做好保护,有现状市政管线的路段必须采用人工开挖,以防损坏现状管线,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 12.34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红线内外现有道路、装饰、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与现状道路相接时,负责对现状道路、人行道、相关管线及绿化的破除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 12.35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脚手架、桥涵支架、支架预压、贝雷架、盖梁托架、0#块托架、模板、挂篮、井字架、施工临时辅助柱墩(含混凝土基础、现浇构件钢筋、钢筋回收、拆除混凝土结构、其他钢构件等)、排水、井点降水工程、围堰工程(含土围堰、纤维袋围堰)、桩基工作平台等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现场核实后,按施工进度计量,合同清单费用总额包干,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险,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和批复的施工方案,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因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时,可按变更增加工程量进行调整,仅因此原因可增加计算上述措施费用支付,变更减少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时,应按变更减少工程量进行核减,措施工程量计算规则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等相关规范规定。
- 12.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钢板桩支护,承包人进场后,应结合施工图设计,并结合现场工程和安全等相关管理和规范要求,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确认并出具设计服务单、监理和业主批复后方可实施,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现场核实签证数量后,按实计量及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规范规定。
- 12.3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档,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施工围栏(蔽),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现场核实签证数量后,按实计量及结算,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计量及结算上限,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和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险。
- **12.38** 根据《转发〈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的通知》(东交【2015】375 号文),本项目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 12.39 由于沿线经济发达、建(构)筑物密集,为避免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产生影响,爆破施工应优先采用控制爆破或其他特殊爆破施工工艺,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爆破震动

进行监测,以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费用已经包含在石方开挖清单子目中,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40 款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95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17 号)及东莞市相关规定做好本项目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41 照明工程相关补充条款:

(1)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自行到当地供电部门备案,并保证能够从供电部门取得电源(包通电),本工程外接电高压进线电缆等费用因外接电源具体方案暂未确定,投标时先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835万暂定,届时设计方案确定后,按发包人工程变更办理程序确定费用。

承包人在通电前,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通电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用电安装审图费、高压通电协调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业主有权把接电工程(高压部分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

- (2)在质量缺陷期内,自业主发出维修通知,承包人必须7内天完成修复,否则业主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备品备件,一般情况下,不得将使用中的设备拆除送厂维修。
- 12. 43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复核、清单修正工作(合同中明确按清单费用总额包干的无需办理清单修正、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为计量及结算上限的清单修正不得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清单修正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未完成清单修正、清单审核确认手续之前不予办理计量支付(预付款除外),上述造价咨询工作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进场(以本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3 个月内必须完成工程量修正变更的送审,逾期未办理的,则按"清单漏量不补偿,清单超量按实核减"的原则处理。
- 12.44 本项目施工措施清单中的预制梁提升站,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并结合现场工程和安全等相关管理和规范要求,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确认、监理和业主批复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施工图设计,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和能力,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措施项目,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预制梁提升站投标报价中,预制梁提升站经监理和业主验收合格确认的提升站数量以座按实计量,提升站的基础处理、制作和安装、龙门吊、便道、拆除和恢复等一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时均应充分考虑。
- **12.45** 本项目施工措施清单中的吊装点换填砖渣,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应根据施工图设计, 并结合现场工程和地质情况、吊装施工安全等相关管理和规范要求,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设计单

位确认出具设计服务单、监理和业主批复后方可实施。吊装点换填砖渣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现场核实签证数量后,按实计量及结算,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吊装点换填砖渣以 m3 计量,开挖、弃运,砖渣回填压实、拆除和恢复等一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投标人在投标时均应充分考虑。

- 13、为保证工程管理方便,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启用项目部公章,并按规定对公章进行公证和备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本项目实施计算机辅助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置相应的设备、软件及专职管理人员,同时承担计算机辅助管理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建设工程软件使用费细目中。签订施工合同后根据发包人和相关软件单位签署的软件使用框架协议由承包人如数支付给相关软件单位或由承包人与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软件单位签署软件使用协议并支付费用。如果承包人实际支付的工程软件管理费大于投标报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量支付、进度计划、造价台账系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公文流转系统、质量监督管理系统等管理软件的采购、更新和维护,除此之外的承包人为管理需要而采购、更新和维护的其他一切软硬件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开展计算机辅助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规定要求时间完成相关硬件、软件的安装部署,不及时完成系统数据的初始化、录入、更新、上传、保管;不配合发包人、软件公司的相关工作等),发包人将视情况每次处以 1~2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扣减相应软件的软件费用。

- **15、**承包人承诺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况,发包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将其违规(或违法)行为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1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的: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四: 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八: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十一: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十二: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十三: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一: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1. _(甲公司名称)_为联合体牵头人,_(……公司名称)_、(丁公司名称)_为联合体成员;
-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 2.4.1 (甲公司名称) 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2 (……公司名称) 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 2.4.4 (丁公司名称) 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各。
-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其中,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 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公司名称:(章)	丁公司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上程?	台你: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产日期	备注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章)和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全称)_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 (全称)	
为保证_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	_(工程名称)在合理

为保证<u>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u>(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 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详细保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的规定。
2.	
3	
<i>.</i>	

2. 质量保修期

- 2.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5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_2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 2 年:
 - 6. 绿化养护期为初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7. 本项目中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 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 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 6.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 (全称)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四: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承包人:	(全称)_			
	根据国家、	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 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u>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u>(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6的相关内容。

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7的相关内容。

附件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卓	单位委任_	(职务、如	<u>性名)</u> 为
	<u>【程名称)</u> 的项目					管理、质量	是检验、文
件确认、	结算与支付等。	方面工作,由	<u>(姓名)</u> 代	表本单位全	面负责。		
			4	包 人:_	(会報)	(羊喜)	
							_
			Ý	去定代表人:	:(]	<u> </u>	
					(姓名)	
					(2	签字)	
						项目经理:	(祭字)
						7,12.1.	
							. →
					年_	月	H
抄送:	(监理人)						
シル・_	(皿/生/)						

附件八: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第一阶段)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_(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修建(项目名称)第合同段合同	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实
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我行愿意出具无条件不可	丁撤销的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	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支
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	里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	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	厅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从合同签订到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	星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年 月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银行保函

(第二阶段)

致: _	:(发包人全称)	
!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色	<u>见人全称)</u>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修	订修建 <u>(项目名称)</u> 第合同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	E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实
施和完	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我行愿意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为	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_	〕	
7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	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
定的责	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天内,在上述拉	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发包人支
付任何	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1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	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
任何对	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	Z承担的义务。
z	本保函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	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
效。	•	
	担保银行: (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耶	(务)
	(<u>\psi</u>	(名)
		[名]
	年_	月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担保 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 日内止。

附件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双:																
	鉴于			(Ľ	人下简和	尔"承包	旦人")	拟与_			(以	下简	称"5	发包人	")	签订
项目	第	合同戶	设的旅	も工承も	回合同,	为规范	本项目	农民工	工资	的支付	计行为	,预防	方和解	?决施_	L承	包人
拖欠	或克扣	农民二	[工资	受问题,	切实例	保障农民	上工的台	ì法利益	,维	护社会	稳定	,根排	居《中	华人民	共是	和国
劳动	J合同法	》、	《建筑	筑法》、	《国多	6院关于	解决农	民工问]题的	若干意	见》	、 《□	匚资支	付暂行	亍规:	定》
和《	(广东省)	建设领	页域コ	二人工资	受支付欠	水管理	暂行力	冰法》、	《东	莞市建	设工	程工人	【工资	支付金	分账	管理
实施	细则》	(东廷	建市	(2017)	30号)	等有羌	失法律、	法规,	结合	本项目	建设	管理的	内具体	'情况,	承	包人
在此	承诺:															

-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 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 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 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 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 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 元

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 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Ħ

附件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二
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5_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一: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最终协议条款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双面打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经办银行(丙方)	:

为了保证<u>(工程项目名称)</u>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 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原建设部《建 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u>乙方名称</u>(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u>(请仔细核对,确保无误)</u>,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有效期内,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 用账户中核算。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 1. 三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 2. 以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 1. 甲方职责: 甲方作为项目发包人, 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 (2) 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3) 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 0.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2. 乙方职责: 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 3. 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 (3) 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 (4) 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 (5) 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丙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在符合丙方授信条件及政策的前提下,丙 方可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 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工人工资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人工资清单。在当月 20 日(或者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确定的乙方每月固定的支付工人工资日)之前,乙方同意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工程款收支专户中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如果乙方超过一个月不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以逾期支付月数为基数,每月由丙方自动扣留乙方最近一次发放工人工资总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才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全部应付工人工资,并提供支付工人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丙方立刻解除对上述保证金的支付限制,如工程款收支专户资金不足扣留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的,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上级管理费(以不超过合同额的 3%为上限)及概预算编制办法中的计划利润外(7. 41%),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汇往上级部门的管理费和计划利润,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丙方才给予受理。
-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需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依据证 实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 (1) 单笔支付金额低于 50 万元,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丙方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月所发生支付业务相关支付依据交丙方备案,丙方有义务提醒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向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委托的付款。

乙方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须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出现有在同一个月度内对同一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未按照本条第(2)款办理支付审批手续的,将按照该银行账号累计付款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单笔支付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50万元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往来单

位或个人名单及相应合同等相关依据,甲方复核该支付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则予以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如不符合则与乙方进行沟通后,在乙方补齐所需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丙方予以支付。丙方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仅做形式上的审查,如无不符之处丙方予以支付,如存在明显的矛盾与不符之处,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办理对外支付。

- (3)对于出现为保障安全、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而发生的支付业务,由乙方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出支付申请并与丙方即时进行沟通,丙方亦应即时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书面确认后即时予以支付,相关支付依据由乙方于紧急情况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交丙方备案,丙方有义务提醒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需予以配合。
 - (4) 甲方有权根据资金监管情况对以上三条单笔支付的限额进行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账户核对

- 1. 实时对账: 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 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 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5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按丙方的对账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对账工作。
-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积极与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 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挪用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拖欠税款等情形的, 给甲方带来负面声誉或其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 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补充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补充完整)

联系电话: (补充完整)

联系地址:(补充完整)

丙方(公章):(补充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补充完整)

联系电话: (补充完整)

联系地址: (补充完整)

签订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东莞

附件十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施工单位):
乙方(建设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名称):
甲方就其承	建的
账号:),专用于支付项目工人工资款。为规范该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经三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并	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账户监管

第一条 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之规定,且甲方、丙方不得为专用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查询功能,不得办理现金提取业务。

第二条 乙方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资金支付进度,在每(月/奇数月份/偶数月份/季度)_____目前将项目建设工程款中的____%作为工人工资款拨入该专用账户,不得拨入甲方的其他账户。

第三条 专用账户资金,甲方只能用于支付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款,不得用于支付 其他用途款项;对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的,甲方应在发放前 15 日内补足。

第四条 每期甲方向丙方提出工人工资支付申请时,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加密磁盘,按照甲、丙双方认可的数据格式和数据加密程序进行数据加密,磁盘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及代付资金用途的 合法性由甲方负责,因加密磁盘数据不正确造成的错误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第六条 乙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应中止办理支付; 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专用账户注销。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后,甲方需注销账户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并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后,丙方凭《工资工资专户销户退还申请表》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注销时,专用 账户尾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划出。

第八条 ______于 年 月 日前向丙方支付交易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为<u>人民币</u> (金额须大写)。

第二部分 其它事项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时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 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 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副 经理)、项目技术 负责人 2 万元/人 日; 其他主要技术 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接15 相场其选行地图别天关,更同员家员要换时更同员款。 一人约条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 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 人次	
5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处违约金。	5000 元/天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 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 数的处违约金	3000 元/天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 1 亿元 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	5 万元/ 人次	
7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总工程师 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 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 会等)、监督检查、履约检查等。	1 万元/次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指 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 要会议(如工地会议等)、监督检查、 履约检查等	5000 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 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 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 没 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超过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 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 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 元/ 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 准扣除违约金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专用条款第 66.2款规定的标准 扣除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 目部	扣除违约金10万元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 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 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 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按该项修复和查 验费用的10%扣除 承包人违约金。	
19	应执行首件(试验段)制度的,未开 展首件(试验段)施工、验收和评审	5000 元/项	
20	未经同意采购进场了合同规定以外的 厂家、品牌材料	10000 元/次	
21	未经同意使用了合同规定以外的厂 家、品牌材料	20000 元/次	
22	发生一般事故	100000 元/次	
23	发生较大事故	200000 元/次	
24	发生重大事故	500000 元/次	
25	对于上级部分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质量检查等,未能在限定的时 间内完成整改和回复。	5000~50000 元/次	

附件十四: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	填土没有按要求路拱, 排水不畅的; 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导致路基发生冲刷损毁的, 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4	路基填筑压实层厚大于试验段确定厚度 2cm 及以上的,无试验段时土质路堤压实层厚按 25cm 控制,土石混填按 30cm 控制,填石路堤按 40cm 控制。每不合格点违约金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 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8	路基填筑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处违约金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应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 金2,000元。
路基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四型 及砌 体工 程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7 土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处违约金2,000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违者每处违约金 2, 000 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捧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30cm; (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 2m 拉线(直尺)检查≤10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 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8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5,000 元: (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砌缝没有错开的; (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 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钢筋混凝土构造物中,钢筋数量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每少1根或1%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5,000元。
	2	钢筋半成品长度少于设计值并超过极限允许偏差(-5cm)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5,000元。
	3	(预埋)钢筋安装位置不准确,或钢筋间距合格率不足 75%的,每种编号钢筋违约金 5,000 元。
	4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处违约金2,000元。
	5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7.	6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实体工程中工后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不足 50%的,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桥	7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土程	8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土	9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处违约金 8,000 元。
	11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吊装位置准确, 标高误差±1cm, 违者处违约金 2,000 元。
	12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3处的,处违约金2,000元。
	13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处违约金 2,000 元。
	14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5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 处违约金 2,0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6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处违约金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处违约金 5,000 元。
	17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8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9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处违约金 2,000 元。
	20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21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
	22	压浆不饱满钢绞线有外露的,每条管处违约金 5,000 元。
	23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
	24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
	25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26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2,000元。
	27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 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 保证平整, 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8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9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30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路面 工程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 4)砼养生不及时; 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 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 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处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2、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目标和责任不明确,没有各种专项方案及审批手续、 验收记录,没有各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检查记录不齐全,没有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项 5000 元/处
	2	办公场地、设施的用电、卫生、消防不符合有关规定处违约金 1,000 元/项
	3	施工场地不平整,机材堆放不整齐,不符合相关规定,处违约金1,000元/项
	4	施工现场各区域的安全和保卫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5	施工现场的道路安全标志没有按要求设置,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6	施工现场办公区与施工作业区没有明显分隔,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7	没有对工地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并做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8	无机械设备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2,000 元
	9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龙门吊、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安全生产	10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1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12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
	13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1,000元。
	14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1,000元。
	15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1,000元。
	16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资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7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8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9	开挖施工作业,未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未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无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未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未配备专人负责指挥,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20	基坑支护、脚手架、起重吊装等不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项
	21	施工路段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未及时设置临时盖板; 危险路段点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22	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课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课以 15 万元/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 违者每项处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处违约 金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处违约金3,0000元。
文明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施工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元。
	12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施的地面、施工便道没有按要求建设,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13	污水的处理和排放没有按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内没有设置设沉淀池和冲洗池,处违约金 5000 元/项
	14	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构件和工具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处违约金5000元/项
	15	交通疏导不畅通,处违约金 2,000 元/处
	16	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没有按要求处理,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17	开挖土方外运,未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未冲洗轮胎,破坏路面环境,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8	施工运输车辆超载、滥载;未设置蓬布遮盖或未使用封盖车辆,导致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未在24小时内清扫冲洗,处违约金3000元/次
	1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没有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 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
环境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保护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1,000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内业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伪造原始资料,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资料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 违者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申报月度和批次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每次处罚 5000 元
 计划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每次处罚 5000 元
与管	3	擅自采购并使用本应属甲供材料范围内的材料。按查获材料价格2倍处罚
理	4	没有建立材料台帐或材料台帐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帐不明细。每次处罚 2000 元
	5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每次处罚 2000 元,撤换材料员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理内容及金额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其他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 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9	变更预算(进度款)和结算等造价文件在报送相关部门核过程中,因资料不全被审核部门要求补交的,每延期1天处违约金2000元。因不能按时补齐资料,被审核部门退件的,每发生1次处违约金100000元。
	10	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和签认各项报表、文件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资料),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

附件十五: 临时建设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 号	违 约 项 目	违约处理方式
临建 项目 管理	1	临建设施(含驻地、试验室、预制场、拌合场、 隧道洞口场地、钢筋加工场、材料物资仓库等 设施)选址、建设未按要求报批	按要求补充上报,同时处以违约金 10万元
	2	临建设施未按批准后的规模或形式施工,严重 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以违约金 100万元
项目 部驻 地建 设	1	场地建设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 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面积不足的处以违约金5万元;附属设施不达标的每项处以违约金3万元;道路标志不达标的处以违约金5000元;
	2	办公和生活用房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 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的要求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项处以违约金5万元(共计18项)
试验 室建 设	1	试验室面积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的要求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处处以违约金1万元
	2	试验仪器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 管理标准化分册》的要求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缺一台处 以违约金 5000 元
预场拌场准制、和标化	1	场地硬化未达到《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 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的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以违约金 30万
	2	沙石料堆放场硬化后,排水设施不完备、仍然 存水的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3	预制场、拌和场未设置围墙的,未进行封闭管 理的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同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4	不同规格、不同类别沙石料未设置隔离墙或者 隔离墙达不到《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 理标准化分册》要求的	返工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5	告示牌、平面布置图未悬挂	返工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6	预制场,材料加工设施没有达到《临建设施、 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的	补充,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	预制场养生设施、自动喷淋设备不足	补充,同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次
	8	梁板存放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 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
	9	水泥罐建设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10	预制场台座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1万元/处

类别	序 号	违 约 项 目	违约处理方式
便道便桥	1	施工便道达不到正常运输标准,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影响甲供材料运输另有罚则)	5000 元/次•天
	2	便桥因为设计标准过低,影响材料运输或者危 及行车、行人安全的	加固或返工,同时处以违约金 15 万元
	3	标识标牌不全,危及到人、行车或者结构物安 全的	补齐,同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项, 出现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规)执 行
钢筋 加工 场	1	钢筋加工场地面硬化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 管理、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限期整仍不合格的,同时处以违约 金 15 万元/处
	2	钢筋加工场围蔽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 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要求	限期整仍不合格的,同时处以违约 金 15 万元/处
	3	未按照监理、发包人要求配置加工设备	按照要求配置数量、在规定时间内 补齐,每拖延一天,按照 5000 元/ 天•台处以违约金
	4	场地周边排水设施不完善,影响钢筋存放质量 (锈蚀、污染等)	返工,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次·处
	5	起吊设备及车辆不符合《临建设施、人员管理、 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规定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6	钢筋露天堆放或加工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
材料物资定库	1	材料堆放场地不满足《临建设施、人员管理、 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规定	整改,5000 元/处·项
	2	易燃易爆品存储违反《临建设施、人员管理、 材料管理标准化分册》规定	整改,同时处以违约金 8000~10000 元/项
	3	仓库规模不足,造成材料锈蚀、变质,影响施工质量。	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处
	4	安全消防措施不到位,仓库标识不齐全,物资 分类标牌不清或没有。	处以违约金 2500~5000 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出的。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 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 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 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及 图纸中对应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 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巳包括 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2. 1 项。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人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 总目录如下, 详细情况请见图纸。

项目名称	图别或 图集名称	图号或图集编号	页数
东莞市环莞			
快速路三期			
莞深高速至			
东部快速路			
段工程预制			
标			
		合 计	

注: 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以招标图纸(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国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3 年版)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版
 - 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6、《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9、《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0、《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用技术规程》(DGJ32/TJ61-2015)
 - 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2、《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13、《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4、《公路涵洞设计细则》(JTG/T D65-04-2007)
 - 1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6、《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17、《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 18、《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19、《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20、《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 21、《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01-2004)
 - 22、《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 23、《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2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2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2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
 - 2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 29、《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3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3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3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3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38、《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39、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1SG814《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构造》
- 4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4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4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43、《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22:2005)
- 44、《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45、《地址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2004年3月1日施行))
- 46、《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 47、《城镇给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4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4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城镇建设部分)
- 50、《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 51、《铸铁检查井盖》(CJ/T511-2017)
- 5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53、《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5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55、《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 5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5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58、《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修订版)
- 59、《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
- 60、《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 61、《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50085-2007)
- 62、《微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485-2009)
- 63、《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 64、《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GB3091-2015)
- 65、《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2018)

- 66、《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 67、《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CJ/T121-2000)
- 68、《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 6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70、《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7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72、《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动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73、《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
- 7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广东省标准))
- 75、《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GB50135-2006)
- 76、《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77、《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 78、《地沟及盖板》(02J331)

注: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或要求则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执行新规范新要求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补偿。

2、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工程内容包含绿化时)

1、草地养护

草地养护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一)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二)修剪

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 10 厘米以下,沿阶草生长要平整,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 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草种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特别在10-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于旱的秋、冬季。

(四)除杂草要求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

(五)填平坑洼

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六)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七)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2、灌木和花卉养护

灌木和花卉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 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

(一)生长势

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 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二)修剪

灌木和花卉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2-3次。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四)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以下圆,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 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 土裸露。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3、乔木养护

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 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一)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二)修剪

要求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2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三)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X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X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四)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树上的枯枝败叶及各种悬挂物要及时清理干净。非行道树乔木植穴为80厘米圆;三种类别乔木(如6.2所述)的植穴表土深度20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100%,其他树种达 90%。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 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

(七)防台风及意外

要求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绿地卫生

绿地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 蚊蝇滋生地。

(一)清洁、保洁

要求每天 6:30-21: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 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 及时捡拾干净。

(二)清运

要求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

5、绿地维护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 卖、乱停乱放的现象。确保绿地外2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 杂草丛生。

(一)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有义务、有权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二)监管

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6、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栏、路基、花基、园路、护桩、横条、胶带等设施。

(一) 护桩、横条、胶带维护

需要扶护树木的护桩、横条、胶带完好率保持 95%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二) 护栏维护

对护栏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不需要的,要及时拆除。

(三)喷灌设施维护

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上绿化用水被除数盗。

(四)路基、花基维护

路基、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五) 园林雕塑、园路维护

园林雕塑、园路表面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性清除路面 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六)园林灯光设施维护

对绿地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坡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7、水池喷泉养护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避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 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 (1)检查草地养护是否定期施肥,草种生长旺盛,草坪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2)灌木和花卉养护要确保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3) 乔木养护确保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 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4) 绿地卫生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 (5) 设施维护保持良好,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桩、胶带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运作正常。
 - 8、绿化养护的违约处理办法

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如发现中标人在绿化养护的工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任一款,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按每条款每次处予人民币 1,5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3、其他要求

- **3.1** 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 3.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 3.3 中标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4 中标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5 中标人防雷工程须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6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 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 **3.7**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必须使用"平安卡"。
- **3.8** 中标人应于每个月的 1 号、15 号按招标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向招标人(监理单位)上 报工程实施的各种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经监理审核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进行,否则 不予支付工程款。
- 3.9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和使用功能要求,以及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
 - 3.10 经监理审核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进行,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 **3.11** 中标人必须配合工程总体消防、防雷验收工作,属中标人责任的整改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按消防、防雷验收的规定进行整改,否则,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以 **1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3.1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事件,将招标人列入承担连带责任方的(第三方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于涉案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经济

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并将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关系。

3.13 工程竣工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机构的设置:承包人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必须设置竣工文件编制机构,负责收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资料,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完成竣工结算和竣工图纸等竣工文件的编制;每施工标段竣工文件编制机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
- (2)竣工文件编制人员(以下简称编制人员)的培训:在工程开工期间,发包人选择适当的时间对承包人的编制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由承包人承担;
- (4) 工程竣工文件必须在竣工验收证书下发后 120 天内完成,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每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
- (5) 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师编审,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 (6)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中书面明确答复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对建设单位和造价咨询公司(如果有)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建设单位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对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或对结算进行确认、反馈的项目(包括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零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采用单方定案,具体的程序和步骤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5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须遵守以下规定

- **4.1** 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标志牌,并由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公示牌公示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审批文件,要注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竣工日期、投诉电话等;对通行车辆有特殊限制的,还应注明限高、限宽、限重、限速等。
- **4.2** 施工单位应在获得施工许可后 3 个月内、工程实施前,通过电视、报纸或电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 4.3 施工单位应每月把工程进度及安全生产情况书面报道路主管部门。
- 4.4 施工现场按规定使用围挡设施,在施工区域的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 1.8 米固定式硬质围挡,要求围挡摆放整齐、密封、牢固、顺直,围挡上的标识排列有序、清晰;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交通部颁发的《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好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夜间使用施工标志灯或反光围挡设施;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要保持完好有效,做好定时巡查工作,及时修复、补充缺失的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围挡材料详见本章第 14 条第二节第 1 条。

- **4.5** 施工用料在批准占用的范围内堆放整齐,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人行道和路面直接搅拌混凝土,避免污染路面;禁止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及在公路上排放废水;弃土、弃物及时清除,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的畅通。
- **4.6** 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噪声、污水等对环境的污染;禁止在每日 23 时至次日上午7时在居民住宅区使用发电机、风炮等强噪声施工工具。
- 4.7 施工产生的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及时清运,土方堆放时间超过48小时或作回填土使用的,应当在现场集中堆放,并采用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8**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大量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
 - 4.9 配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周围的交通秩序。
- **4.10** 在有雾或雨等特殊天气,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危险地段设置警告标志,并及时清除积水等,保证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 4.11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必须向主管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 **4.12**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现场的临时设施、弃土和弃料,并按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修复后的路面需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车。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 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结合招标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节 综合管理

- 1、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组织保安队伍, 防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 2、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行措施费单列制度。
 - 3、文明施工费应当专款专用,以确保文明施工费在工程中的正常投入和使用。
- 4、建设工程施工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噪声的影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 废弃泥石等杂物,淤泥必须脱水后方可外运,运送车辆要加盖封闭,保证现场清洁卫生。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应实现施工封闭化、围挡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和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鼓励美化建设工程周围环境。
- 5、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等)。
- 6、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 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 7、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各参建施工队伍的管理。抓好工地廉优共建、临时党支部建设等工

作。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在胸前佩戴个人身份标卡。标卡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制作,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职务和所属单位等内容。未佩戴的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元的违约金。

8、处理好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第二节 现场围挡设计与施工环境

- 1、施工现场视情况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 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墙加混凝土底座)
- 2、大门的设置高度要与围挡相适应,宽度不宜小于 5 米,门头上写有本企业标志,大门内侧设置门卫室。门卫室墙面悬挂门卫制度牌,门卫 24 小时值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工作卡,凭卡出入,来访出示有关证件并作好登记,严禁无关 人员进入工地。
- 3、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防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影响市政道路的清洁和环境卫生。洗车场应当是混凝土浇捣的由宽_30_厘米、深_40_厘米沟槽围成的宽_3_米、长_5_米的矩形场地。在适当位置设车辆停放场,并用黄油漆在地面上划出车辆的停放位置线。
- 4、搞好围墙内施工环境卫生,温暖季节做好生活区的局部绿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 5、在施工场地进口处设置吸烟室,严禁任何人在施工现场吸烟。
- 6、围挡应体现美化环境的文明宣传标语,必须保持整齐、美观,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将对中标单位处以人民币15,000元违约金。

第三节 现场标牌及宣传标语

- 1、大门外侧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监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5寸个人彩照及投诉电话等内容,未按要求落实的,将对中标单位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
- 2、施工现场办公区应当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办公室内应当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 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 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 3、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竖立黑板报、阅报栏、宣传栏,三个栏目高低一致,水平并排。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 4、黑板报定期更换,图文并茂,阅报栏每天张贴当日报纸,宣传栏《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挂图》 及《卫生防病宣传知识挂图》。

5、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标语和标牌要规范、整齐、美观。

第四节 施工场地硬化、排水

- 1、整个施工场地实行硬底化,做到平整、坚实、达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积水" 的良好效果。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的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等的地面以及外脚手架的基础应当素土夯实,100 厚石粉渣找平,100厚 C15 砼面层。机动车通道通宽为 6 米,路基压实度>93%,200 厚 4%水泥稳定石粉渣找平,200 厚 C25 砼面层。其他地面可铺石粉、炉渣或砾石。施工企业在工地内空地实施适当的绿化。
- 2、施工现场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在距离脚手架外排立杆 15 厘米处,围绕在建工程设置排水明沟。泥浆、污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或经其他必要的处理后方可排出,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市政工程排水系统。
- 3、生活区排水: 雨水由地面找坡, 经高 200mm, 宽 300mm 排水沟沉淀后排出。 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处理, 埋设Φ 300mm 的污水管, 经处理后方可排出。不得直接对河道和大型雨塘排放污水。

第五节 临时设施、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及施工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浴室等临时设施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压型钢板盖顶的临时房屋和活动板房。单层临时设施的檐口高度不宜低于 2.8 米,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料、木材、油毡、石棉瓦等易燃和对人体有害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避开易发生危险的山坡和低洼地等地段。
 - 2、办公用地
 - 2.1 办公区设双层板房。
 - 2.2 承包人的办公室必须配备固定电话,接通宽带网,配备电脑,能够实现信息的网上交换。
 - 2.3 各类办公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
 - 3、生活用房、宿舍、办公室做法
- 3.1宿舍、办公室均采用双层板房,所有板房上层不得另建洗手间,否则处予人民币<u>20,000</u>元的 违约金。
 - 3.2 厨房、活动用房、卫生间、浴室设在地面一层,均为砖砌。
- 3.3 砌体:基础、墙体采用灰砂砖砌筑;基础砌体砂浆为 M10,墙体砌筑砂浆为 M5,墙厚 180mm, 红砖标号为 MU10。
- 3.4 食堂须设有固定灶台及操作台,并设有冰箱、消毒柜及饭菜防蝇装置等卫生防疫设施。餐厅设置 1 部电视机,并设置吊扇。食堂须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发给的检疫检验证。
 - 3.5 抹灰及天棚

- 3.5.1 内墙: 采用1:2:6混合砂浆抹底灰找平、抹灰面刷乳胶漆二道。
- 3.5.2 外墙: 外墙采用混合砂浆找平, 水泥石灰膏光面刷白。
- 3.5.3 地面: C10砼垫层浇筑100厚; 1:2.5水泥砂浆面压光; 散水浇70厚C15砼随捣随光; 办公室、会议室地面铺贴500×500地面砖; 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铺贴防滑地砖,墙面贴陶瓷锦砖高2米。

4、工人宿舍

- 4.1 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安全。宿舍门宽度不小于1.0米,高度不小于2.0米,并向外开启;窗应设置合理,窗口宽度不小于0.9米,高度不小于1.2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12人,人均占有宿舍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通道宽不小于1.2米,并保持空气流通。当使用双层铁架床,做到单人单铺,严禁设置通铺。宿舍用电应当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 4.2 应设置统一的集体厨房,厨房距离作业场所和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源要有20米以上,厨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厨房要求通风、卫生,地面排水良好。内墙面铺贴高度2米的白瓷片,其余抹平刷白。厨房内加工、灶台、售饭、食物储藏等设施应适当分隔,并应铺贴白瓷片,门窗设置窗纱。
- 4.3 厕所应设置洗手盆、蹲便器和冲洗装置,蹲位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25,蹲位之间设置隔墙,隔墙高度不低于1.2米,厕所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2米的白瓷片,地面贴防滑砖。并设置至少2个自动冲洗水箱,派专人定期清扫。必须设置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浴室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5米的白瓷片,淋浴龙头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15。

5、材料堆放

- 5.1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工具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不得混放非施工材料,否则处予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厂家产地,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各种材料分门别类堆放如砖成垛,砂石成堆,钢筋成排,并用栅栏分开,散料要设栏,块料要叠放,叠放高度不宜超过1.6米。分别挂牌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厂家产地、进场时间及责任人。
 - 5.2 各种机械安装完毕后挂牌,标明机械名称、型号、责任人。
 - 5.3 化灰池分级设施,挂牌注明化灰日期、使用日期,并分别注明各级灰膏的用途。
 - 5.4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堆放并标识,且悬挂"严禁火种"等警示标志。
 - 5.5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5.6 施工场地工完场净,各种材料使用后要归堆、铲齐。

第六节 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必须统一服装,且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穿橘红色工装),施工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建设方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

-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 4、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 有专人指挥。
-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 6、施工用电
 - 6.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 6.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 6.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6.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 6.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7、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7.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 7.2 通道口防护: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7.3 预留洞口防护: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置防护栏杆。
- 7.4 电梯井口防护: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7.5 楼梯边防护: 设置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 7.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8、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双排钢管搭设,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搭设方案,外脚手架的立杆、横杆、剪刀撑和扣件等必须使用钢制材料,立杆纵距和横距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确定,立杆纵距最大不得超过1.5米,每根立杆底部必须设置底座或垫板。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_2_跨的木垫板或槽钢。
- 9、在建工程的外围应当全封闭,使用的封闭围网应当统一采用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要求每 100_平方厘米的安全网不小于_2000_目。安全网应当挂于脚手架外排钢管内侧,要求平整、绷紧、 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松脱。脚手架、安全网的高度应当高出施工作业面 1.5 米。
- 10、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

- 11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 11、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12、施工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 13、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 14、本工程施工工地必须实施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求按照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和《关于执行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东建价[2010]4号)规定执行。
- 15、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本工程现场管理中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 16、根据(东建质安(2008)36号)通知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工程造价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应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

第七节 环境保护及卫生

- 1、施工现场对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 处理高处 废弃物应当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禁止直接从高处向地面抛掷建筑垃圾。
- 2、施工现场应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
- 3、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土方、沙石的车辆应采取封闭、覆盖,淤泥外运前必须 做好脱水 处理等有效措施,防止其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散落地面的要 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 4、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每日 7 时至 12 时和 14 时至 21 时。因工程质量或技术原因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并经安监机构和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作业时间。
- 5、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产生的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 6、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 7、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 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

刷干净,并消毒。

- 8、施工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 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 9、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 10、组织场容清洁队,专门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外,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生活区的工人宿舍、厨房等场所要经常打扫,定期消毒,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 11、办公室、会议室安装空调,工人住宿采用一定的降温措施;工人饮水:夏天要有凉茶、冬天要有开水供应。管理人员、工人冲凉要有热水设施。冬季应采用一定的保暖措施。
- 12、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八节 小型构件预制场标准化施工要求

①布置原则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的水沟盖板、防护工程的各型预制块、隧道路基边沟盖板、路缘石及其它设计要求的小型预制构件应集中预制。

②建设标准

- 1) 小型构件预制场面积,一般不小于 2000m²。预制场布置要符合工厂化生产的要求,道路和排水畅通,场地四周用砖砌围墙(或通透式围栏),场地全部采用 C20 砼进行硬化,砼厚度不小于 15cm。
- 2) 小型构件预制场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面层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1.5%,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在场地外侧合适位置设置沉砂井和污水过滤池,严禁将预制场内生产废水、污水直接排放。

③场地布置

根据小型预制构件特点,预制场需分生产区、养护区、成品区以及办公区等。各区域的划分用 黄油漆隔离标识,并在各个区域设置标识牌,规划合理,交通流畅。

1) 生产区

生产区根据标段设计图纸确定的预制构件的种类设置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必须设置振动台,同时配备小型拌和站一座(尽可能与既有拌和站一起设置)。

2) 养护区

养护区采用自动喷淋养护系统结合土工布覆盖对构件进行养护,确保构件处于湿润状态。混凝 土要求覆盖养生7天以上。

3) 成品堆放区

成品按不同规格分层堆码。对于预制块、片(如防护衬砌肋、盖板等)堆码不得超过二层,对

于整体式预制件(如缝隙式水沟等)不得超过四层。层间需用土工布进行隔开,预制件养护期不得进行堆码存放,以防损伤,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缺边掉角。

④设备配置

- 1)小型构件预制可选用振动台,振动台电机功率应经过现场试验,对振动台的性能进行了分析与比选,确定振动台的电动机功率,一般为1.2KW~1.5KW,振动台数量根据预制构件生产数量确定。
- 2) 混凝土可由就近大型拌和站集中供应,若单独设置拌和站,拌和站必须达到三仓式自动计量标准。

⑤模具要求

- 1)模板必须使用钢模、高强度塑料模板,入模前应进行拼缝检查,对拼缝达不到要求的,辅以 双面胶或泡沫剂,必须选用优质脱模剂,保证砼外观。在周转间隙必须有覆盖措施,防止雨淋、生 锈、被污染。
- 2)按照小型预制构件设计尺寸及要求,由专业生产厂家制作塑料模具的各种钢模母胎。钢模母胎制作完毕后,利用钢模母胎及塑性复合材料批量生产,加工成砼小型预制构件的高强度塑性模具,塑性模具的材料为聚丙乙烯、ABS及部分添加剂经过一定的加工工艺而形成的一种复合材料。

预制构件生产技术规范

1 预制混凝土构件

1.1 构件预制工厂

承包人须设置或委托专业构件预制工厂,预制工厂条件及生产工艺必须满足《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厂(场)准入及综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东路桥通〔2021〕82号)相关要求,且须经招标人认可,专业构件预制工厂设置要求如下:

- (1) 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 亩 (连片);
- (2) 专业构件预制工厂距离环莞三期(东段)线路中段 K10+650(环常西路与振兴西路交叉口 苏坑广汇农贸综合市场)不大于50公里:
 - (3) 配备专业钢筋加工工厂及混凝土搅拌楼;
- (4) 专业钢筋加工工厂内须设置智能化加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剪切机、智能弯曲中心、 智能弯箍机等;
 - (5)混凝土搅拌楼采用全封闭搅拌楼,配备2台及以上搅拌机,总理论生产能力不小于240m3/h;
- (6) 专业构件预制工厂须配置额定吊重≥170t 门式起重机不少于 1 台; 额定吊重≥130t 门式起重机不少于 1 台, 且起重高度≥15m; 额定吊重≥100t 门式起重机不少于 2 台。

1.2 立柱

- (1)预制立柱须在专业构件预制工厂内加工,立柱钢筋笼采用钢筋模块化施工工艺,钢筋笼模块须在专业钢筋加工工厂制作,钢筋加工精度及套筒安装精度控制在±2mm以内:
- (2) 钢模板面板厚度不小于 10mm, 角向对拉螺杆采用精轧螺纹钢, 临边围护与模板同步安装完成, 脱模剂采用高性能脱模剂, 钢模外表面须进行喷砂抛丸喷漆:
 - (3) 立柱采用竖向预制模式:
 - (4) 混凝土须一次性浇筑完成,采用可裂解养护液或自动喷淋设备进行养生;
 - (5) 吊点须进行专项设计并经设计认可。

1.3 盖梁

- (1) 盖梁须在专业构件预制工厂内加工,盖梁钢筋笼采用钢筋模块化施工工艺, 钢筋笼模块 须在专业钢筋加工工厂制作,钢筋加工精度及波纹管安装精度控制在±2mm以内;
- (2)模板采用钢模板或钢-木组合式模板,钢模板面板厚度不小于 10mm,钢-木组合式模板面板须采用多层覆膜建筑模板,厚度不小于 18mm,脱模剂采用高性能脱模剂;
 - (3) 混凝土须一次性浇筑完成,采用可裂解养护液或自动喷淋设备进行养生;
 - (4) 吊点须进行专项设计并经设计认可。

1.4 小箱梁

- (1)模板须采用钢模板,外模及底模采用轧制成型的不锈钢面板,钢模板(外模及底模)面板厚度不小于 6mm;
 - (2) 钢筋半成品切断及弯配须采用智能化加工设备;

- (3) 小箱梁底腹板、顶板钢筋须采用模块化施工;
- (4) 混凝土脱模剂采用高性能脱模剂,采用自动喷淋设备进行养生;
- (5) 吊点须进行专项设计并经设计认可。

1.5 板梁

- (1) 钢模板(外模)面板厚度不小于6mm,外模及底模采用轧制成型的不锈钢面板;
- (2) 梁体养生采用自动喷淋设备。
- (3) 混凝土脱模剂采用高性能脱模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业相关规定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			(盖」	単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
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
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工期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
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
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
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
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相关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2)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姓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7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位	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2	年月日

注:

- 1.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和	你)的法定代表	人。		
特	此证明。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単位章)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	(联合体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
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
息及	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
关的-	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	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
量的。	%; <u>(成员一名称)</u> 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位	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
联合位	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
联合作	体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现金或支票的,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或 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或者一次性转入的,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 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 2、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格式见后页),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及公证书(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投标保函和公证书(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的原件应单独(不需密封)在投标会上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4.1项。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 <u>(担保银行名称)</u> 对 <u>(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u> 招标项目而
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万
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
üΕ.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
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
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保函编号: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定无效。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7,71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	价合计 (万元)		

注:

- 1、若投标人中标,实施分包前,需将详细的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分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3 承诺书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情况表
-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汇总表
-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陈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	人数:			1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国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国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国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5. 1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 投标人应确保上表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等必须准确有效。上表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AV -P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 项以及投标 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 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2、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一年度的财务信息计算得出。
- 3、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4、★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 3.5 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
- 5、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书"格式附后,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银行信贷证明书 (参考格式)

编号:

致:	「招标	人全称]
双:	- 1.1日/カルノ	ヘエルコ

我行根据 <u>[投标人全称]</u> (以下简称"书	b标人")的申请及编号为	的《出具银行信贷证明协议
<u>书》</u> ,现出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u>亿</u> 任	· <u>佰 拾 万</u> 元的
信贷额度证明,专供投标人在 <u>[招标项目名</u>	<u>你]</u> 中标后、该项目施工需要时	申请使用。
本证明书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	年月日(即本项目招标文件	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我行以本证明书的形式承诺:在上述有	「效期内,我行将在不违背《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相关	信贷规章的前提下,对投标人	在上述限额内提出的信贷申请
予以满足,且保证:本证明书的信贷额度未	包括在我行对投标人现有信贷	余额当中。
本证明书由我行负责人或有关代理人签	签字并加盖我行公章后生效,在	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自动失
效: 投标人未中标、本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或	就 我行义务履行完毕。	
签开行: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或代理人):	(签字)	
银行名称: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银行信贷证明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分标段开具信贷证明,也可以多个标段共用一份信贷证明;多个标段共用信贷证明时,信贷证明原件放入所投标段最先次序标段(此处的标段先后次序依次为预制标、二标、路面标、一标、三标)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标段放彩色扫描件并在相应投标文件"(三)近年财务状况表"表注中注明[信贷证明原件见第一"信贷证明原件所在合同段名称"投标文件正本],银行信贷证明的项目名称根据实际投报标段填写,如投土建预制标、一标,则信贷证明中的"<u>[招标项目名称</u>]"填写为"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预制标、一标",信贷证明的有效期须按照所投标段中最长的计划完工日期开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长度、 跨度)	合同价 (万元)	预制场 地(亩)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2、业绩的说明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等相关规定。
- 3、分别单独按类别(或标段)填写,表头序号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设置。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	
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5. 3 项以及投标人 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 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

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 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业绩是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并以各自工作量或业主证明的工作量为准。

(四)-3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件生产技术规范"要求公司混凝土预制构件厂验收,无条件接受投标	的 1.1 构件预制工厂,并具备 (场)准入及综合考评管理办 示人须知前附表 10.15 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 年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取	
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	
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	
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有无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	
书。	
有无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	
约能力的情形。	
有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有 无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良	
情形。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1. 4. 4 项内容进行逐项说明投标人实际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5. 4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汇总表

		拟在本项目		建造师类别	累计对应岗位	
姓名	年龄	中担任的职	技术职称	及注册证书	的工作年限	备注
		务		号	(月)	

注:如果投标人没有填报备选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备选项目总工,本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可以空白或者填报"/"。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副经理资历表

	·/ ·/ -	1// IL F 1 7		<u> </u>	, ,	H H1T. T.	
姓名		年 龄			专	邓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	标段	
又小奶奶		子川			工程包	E职	
工作年限				类	似施工组	2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	毕业于		学	学校	专业	2,学制年
,			经	历			
时间	参加 :	过的类似工程	2面日夕称		扣	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H 1 JEJ	<i>≫</i> ,017				15		电话
获奖'	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对应人	员:	(签字)

- 注: 1、 上表中的对应人员签字栏,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亲笔签名;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 的项目总工亲笔签名;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副经理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副经理亲笔签名。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各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在本表后附上各人员的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岗位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需要)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时将不予认定。

九、其他材料

- 1、 提供"九-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2、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市政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u>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住建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 东莞市住建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况,并附相关通报文件(如果有)。
-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能力、企业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_			_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_	_ (签字)

广	东	省
,	717	Ħ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H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一、投标函

	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	名称)	_施工招标文	(件的全部内容(含
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	元)的投标总报
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增值税税	率为%_),按合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	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	1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
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其他补充说明)) 。	
1	没标人:	((盖单位章)	
Ý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ሊ։	(签字)	
<u> </u>	也址:			
E	电话:			
1	专真:			
В	邓政编码:			
		三月	目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并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三、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u>(项目名称)</u>(<u>招标编号</u>)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	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投标价 (万元)	小写:	万元	质量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守合同重信用评价				
情况				
备注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业绩项	页目名称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项目总工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项目副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 (跨度) 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